

股票代號：8927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www.nspco.com.tw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ORTH-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〇六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廖順慶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259-6969

傳 真：(02)2259-6973

E-mail：lschin@mail.nspco.com.tw

代理發言人：陳可培

職 稱：協理

電 話：(02)2259-6969 分機 208

傳 真：(02)2259-9232

E-mail：peterchenprez@mail.nspco.com.tw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名 稱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總公司	(02)2259-6969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137 號	北基中和路加油站	(02)2436-2770	203 基隆市中山區中和路 18 號
新海加油站	(02)2256-8588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137 號	中科加油站	(04)2462-6507	407 台中市西屯區東大路 2 段 750 號
茗貴加油站	(03)471-1020	325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佳安段 350 號	北基蘆洲加油站	(02)2281-2383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310 號
幸運加油站	(02)2204-6455	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140-1 號	楊湖加油站	(03)478-7818	326 桃園縣楊梅鎮楊湖路 2 段 231 號
斗中加油站	(05)557-0120	640 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59-8 號	土城交流道加油站	(02)2268-2700	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3 段 164 號
基金加油站	(02)2498-3603	207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加投 19-5 號	軒轅路加油站	(03)832-2828	970 花蓮市軒轅路 12-1 號
雅潭加油站	(04)2531-3100	427 台中市潭子區雅潭路 2 段 81 號之 16	中清交流道加油站	(04)2560-8150	428 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 3 段 801 號
南屯加油站	(04)2350-2626	408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 25 路 25-1 號	忠義路加油站	(03)319-5758	333 桃園縣龜山鄉忠義路一段 496 號
正中加油站	(03)427-8886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正路 1015 號	朝陽加油站	(03)331-2719	330 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 2 段 236 號
工研院加油站	(03)583-1515	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491 號	北基崑山加油站	(06)272-1689	710 台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28 號
東怡加油站	(037)684-885	351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1755 號	北基三民加油站	(02)2950-6155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1 段 129-2 號
百年加油站	(03)499-2080	325 桃園縣龍潭鄉聖亭路 366 號	北基中港加油站	(04)2319-1958	407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2 段 917 號
昆泰加油站	(04)2691-0620	432 台中市大肚區中蔴路 2-56 號	北基中央路加油站	(03)856-9259	710 台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28 號
世貿加油站	(04)2465-3499	407 台中市西屯區福康路 199 號	百利加油站	(08)738-3509	908 屏東縣長治鄉長興村中興路 98 之 1 號
日盛加油站	(089)331-671	950 台東市新生路 76 號	健民加油站	(08)752-3396	900 屏東縣屏東市厚生里建國路 130 號
花蓮加油站	(03)853-5268	973 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248 號	香揚加油站	(08)723-3398	908 屏東縣長治鄉瑞光路 1 段 400 號
東佑加油站	(03)359-5798	333 桃園縣龜山鄉振興路 991 號	合順加油站	(08)780-5688	920 屏東縣潮州鎮介壽路 348 號
東宏加油站	(03)439-5008	324 桃園縣平鎮市南東路 69 號	北基大立加油站	(07)717-1186	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三路 657 號
冠軍加油站	(02)8273-3837	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1 段 7 之 1 號	北基九如路加油站	(07)380-9312	807 高雄市民三區九如一路 878 號
北基中和加油站	(02)2226-3972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3 段 53 號	北基楓港加油站	(08)780-5688	920 屏東縣潮州鎮介壽路 348 號
更生路加油站	(089)220-731	950 台東市更生路 1199 號	北基汐科加油站	(02)8691-0670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132 號
北基基隆加油站	(02)2436-5548	203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199 號	北基麻豆加油站	(06)570-0236	721 台南市麻豆區麻仁里麻豆仁 118 號
北基五堵交流道加油站	(02)2451-8513	206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三路 102 號	高旗加油站	(07)740-9408	830 高雄市鳳山區武松里鳳仁路 91 號
北基和平路加油站	(03)833-5040	970 花蓮市和平路 294 號			

註：另子公司共有三座加油站營運中。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5)588-2005	648 雲林縣西螺鎮高速公路加油站 2-2 號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06)264-2968	702 台南市中華西路 1 段 91 號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遠見加油站	(06)270-6046	717 台南市仁德區仁德里中正路 2 段 631 號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 址：www.securities.sinopac.com

電 話：(02)2381-682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余聖河、陳國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公司並未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www.nspco.com.tw

年 報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41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4
陸、財務概況.....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2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8
一、財務狀況.....	178
二、財務績效分析.....	178
三、現金流量分析.....	1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1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8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公司今年之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全體工作伙伴及董事會向各位股東致最高的謝意。

106 年度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工作伙伴的辛勤努力，積極擴點，截至 106 年底營業據點共 48 站（含子公司），日發油量為 485 公秉；由於基本薪資的調漲及人工不易招募，本公司正積極增加各站點的自助加油設置，目前已 25 站設有自助加油。

106 年營收及獲利皆較 105 年度為佳，展望來年由於國際油價變動莫測，經營階層會隨時掌握國際油價趨勢做好庫存管理避免油跌損失甚而增加油漲利益；已實施的一例一休對公司衝擊更大，本公司除增設自助加油，更已適度調控人力加以因應。展望未來本公司全體工作將本著創造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前提，積極開發市場，增加客源，降低各項成本，提升競爭力，以回報各位股東的支持。

爰將 106 年度經營成果及 107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收方面：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總額 4,267,188 仟元，相較於 105 年度營業收入總額 3,616,499 仟元增加 650,689 仟元，上升 17.99%。

（二）銷售狀況：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各油品之銷售金額與 105 年度之銷售情形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產品	92	95	98	高級柴油	其他	總計
	無鉛汽油	無鉛汽油	無鉛汽油			
105 年	583,377	2,202,876	146,922	612,753	70,571	3,616,499
106 年	647,583	2,629,330	207,877	701,860	80,538	4,267,188
增(減)數	64,206	426,454	60,955	89,107	9,967	650,689
增(減)%	11.00%	19.36%	41.49%	14.54%	14.12%	17.99%

（三）預算執行情形

依「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一〇六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四）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616,499	4,267,187
營業毛利	546,904	599,191
稅後損益	58,764	81,612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2.01	2.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89	3.83
佔實收資本 比例 (%)	營業利益	2.90	4.92
	稅前純益	2.76	4.87
純益率 (%)		1.61	1.86
當期每股盈餘 (元)		0.30	0.42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屬買賣服務業，並未投入銷售或產製產品之研發。多年來積極教育所屬員工有關油品常識，熟悉加油相關設備，瞭解服務業之服務精神，以培養其優良之服務態度與品質，未來更將秉持此一精神，繼續服務，創造更高之業績。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增加自助加油，以因應勞動成本的增加及人員招募的不確定性。
- (二)營業據點逐步汰換，求取更好的營運績效。
- (三)爭取優良之長期大宗客戶，穩定營業收入。
- (四)加強經營會員，提高客戶忠誠度，使發油量能穩健成長。
- (五)資產活化持續推動並以多角化經營及異業結盟方式增加公司獲利。
- (六)進行多角化經營。
- (七)強化自主污染防治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營運績效提升
 - 開發高效益站點，汰換不良站點，開拓加油站與異業結合及強化洗車業務等，提高經營績效。
- (二)強化資訊平台
 - 1、藉由會員卡的資訊平台，結合異業聯合行銷，擴大實體通路範圍。
 - 2、整合內部資訊平台，積極建制 ERP 系統，強化資訊整合與分享，簡化作業流程。
- (三)創造資產未來價值。
- (四)配合政府綠能產業發展，提供電動車充換電服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本公司主要為經營加油站，近年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同業間之降價、促銷活動、新營運據點取得不易與國際油價漲跌等因素，造成毛利率逐漸下滑，且國內民眾對環保之要求愈來愈高，主管機關對於各加油站法規之規範也逐漸嚴格，整體而言，經營加油站之環境日趨困難，公司在全體股東與同仁之努力支持下，爭取股東最大權益。

(二)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汽油、柴油製造供應商	加油站	運輸業及一般消費者

(三)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外部競爭環境

未來市場將會朝大者恆大的方向發展，所以同業整合的情況將會陸續發生；再來是加油站提供差異性之服務，儘量突顯加油站之特色，提高消費者之能見度，再輔以多元化的營運項目，增加消費者於加油站從事多樣的消費；加油站在集團化的發展下，各集團將以更精采的創意行銷來吸引消費者，藉以鞏固消費者之忠誠度，並且配合一致性的服務流程，一方面能讓消費者習慣優質的服務方式，另一方面能提高客戶滿意度，讓客戶在無壓力的情況下來加油站消費。

(四)油價的影響

一〇六年上半年度國際原油價格一路下滑，106年下半年度則一路往上漲，107年2月底迄今原油價格漲跌幅度較趨平緩，有效運用每周單價調整的時點，維持高油位抑或低油位，藉此有效管理庫存大幅減少了營業成本，增加營業利益。

(五)生活型態影響

伴隨著生活型態改善，在日常生活上，隨著都會區捷運系統陸續通車、市區停車成本高漲，及現今環保意識抬頭，在節能減碳的風潮帶領下，消費者的生活習慣逐漸改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比率提高，相對減少油品需求。生活型態多項有利不利因素交錯影響銷售量，公司以不同的行銷策略因應。

(六)法規環境影響

近年來有關加油站設置的法規並無重大變革，在加油站管理方面，近年來主管機關對於環境污染的監測及管理改善更加重視，為符合法規並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已設置油氣回收系統，對於加儲油設備及土壤、地下水污染亦定期檢測，降低造成污染的可能性，更加強人員的專業培訓，以避免因人員疏失造成影響，此外亦普遍設置無障礙空間及相關設施，體貼身障朋友使用需求。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 嘉 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77 年 奉准設立，設立股本 5,375 萬元。
- 民國 78 年 新海加油站開始營業。茗貴加油站開始營業。
現金增資 10,75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125 萬元。
- 民國 79 年 現金增資 5,375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1,500 萬元，並獲准本公司 股票公開發行。
改選第二屆董事、監察人。
- 民國 80 年 幸運加油站開始營業。
現金增資 4,780 萬元及盈餘轉增資 1,72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8,000 萬元。
- 民國 81 年 新海站一樓店面收回自營，經營汽、機車精品百貨。
盈餘轉增資 2,240 萬元，現金增資 4,76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5,000 萬元。
購入斗中加油站，同月 11 日加入營運。
- 民國 83 年 購入基金加油站，同月 28 日加入營運。
盈餘轉增資 6,3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41,300 萬元。
改選第三屆董事、監察人。
- 民國 84 年 盈餘轉增資 4,130 萬元，現金增資 4,59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50,020 萬元。
購買南屯加油站土地。
- 民國 85 年 雅潭加油站開始營業。購買竹東加油站土地。
盈餘轉增資 39,515,8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539,715,800 元。
- 民國 86 年 南屯加油站開始營業。
購入正中加油站，同月 31 日加入營運。
盈餘轉增資 41,558,110 元及現金增資 68,726,09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65,000 萬元。
工研院加油站開始營業。
- 民國 87 年 改選第四屆董事、監察人。
轉投資唐亦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購入東怡加油站土地。
購入百年加油站土地。
購入昆泰加油站土地。
彰化國益站承租簽約。
盈餘轉增資 5,070 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30 萬元(88 年 2 月 27 日除權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70,200 萬元。
- 民國 88 年 國益加油站開始營業。
東怡加油站開始營業。
百年加油站開始營業。
仁美建國加油站土地簽約承租。
購入台中世貿加油站及停車場用地。
建國加油站開始營業。
盈餘轉增資 28,290,6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2,425,400 元及現金增資 87,284,000 元；
並於 89 年 01 月 12 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3,000 萬元。
- 民國 89 年 上櫃案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委員會、董事會通過。
上櫃案經證期會通過。
11 月 2 日正式掛牌上櫃。
昆泰加油站開始營業。
日盛站開始營業。
盈餘轉增資 31,54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61,540,000 元。

民國 90 年 1 月花蓮站開始營業。
6 月 15 日改選第五屆董事、監察人。
9 月世貿站開始營業。

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東佑站開始營業。
7 月 16 日大度站開始營業。
8 月 1 日東宏站開始營業。
8 月 16 日廣進站開始營業。

民國 92 年 6 月 1 日豐川站開始營業。
6 月 21 日冠軍站開始營業。
大度加油站及國益加油站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及十二月結束營業。

民國 93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子公司唐亦加油站開始營業。
基隆五堵站、基隆復興站等土地承租簽約。

民國 94 年 台中復興站、中和站等土地承租簽約。
基隆五堵站、基隆復興站、台中復興站、中和站、中和路站開始營業。

民國 95 年 台中中科站、台北縣蘆洲站等土地承租簽約。

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台中中科站開始營業。
6 月 25 日蘆洲站開始營業。
9 月 14 日土城交流道站開始營業。
11 月 1 日山鶯站開始營業。
12 月 15 日花蓮機場站開始營業。
廣進加油站於七月結束營業。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更生站開始營業。
2 月 5 日阿里山站開始營業。
3 月 24 日愛蘭交流道站開始營業。
5 月 08 日軒轅站開始營業。
8 月 11 日盈餘轉增資 22,184,65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09,570,850 元。
10 月 18 日南竹路站開始營業。
10 月 23 日南山路站開始營業。

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中興路站開始營業。
3 月 25 日中清交流道站開始營業。
3 月 25 日忠義路站開始營業。
10 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80,000,000 元。

民國 99 年 1 月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 9,974,959 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9,320,440 元。
4 月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 3,816,621 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1,047,486,650 元。
8 月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 1,058,326 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1,058,069,910 元。
9 月盈餘轉增資 26,489,27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84,559,180 元。
10 月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 153,093 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1,086,090,110 元。

民國 100 年 2 月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 1,617,920 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1,102,269,310 元。
台中復興站於 7 月歇業一年。
台中世貿加油站出售，並於同年 11 月簽訂委託經營契約繼續經營。
7 月成立新的事業部門—石化及能源工程事業部。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556,73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129,826,040 元。

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山鶯站結束營業。
5 月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 95,785 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1,130,783,890 元。
8 月盈餘轉增資 41,803,56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72,587,450 元。
9 月 28 日南山路站結束營業。

民國 102 年 8 月 17 日崑山站開始營業。
10 月 21 日大灣站開始營業。
10 月 31 日三民路站開始營業。
11 月 27 日中港站開始營業。
9 月 17 日償還未轉換公司債共計 272,500,000 元。

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中央路站開始營業。
8 月 30 日花蓮機場站結束營業。
8 月 30 日愛蘭交流道站結束營業。
8 月 30 日中興路站結束營業。

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子公司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空之城加油站開始營業。
3 月 1 日子公司遠見加油站有限公司開始營業。
4 月 1 日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開始營業。
6 月 18 日健民站開始營業。
7 月 8 日香揚站開始營業。
7 月 16 日大灣站結束營業。
8 月 1 日子公司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始營業。
9 月 7 日百利站開始營業。
12 月 11 日合順站開始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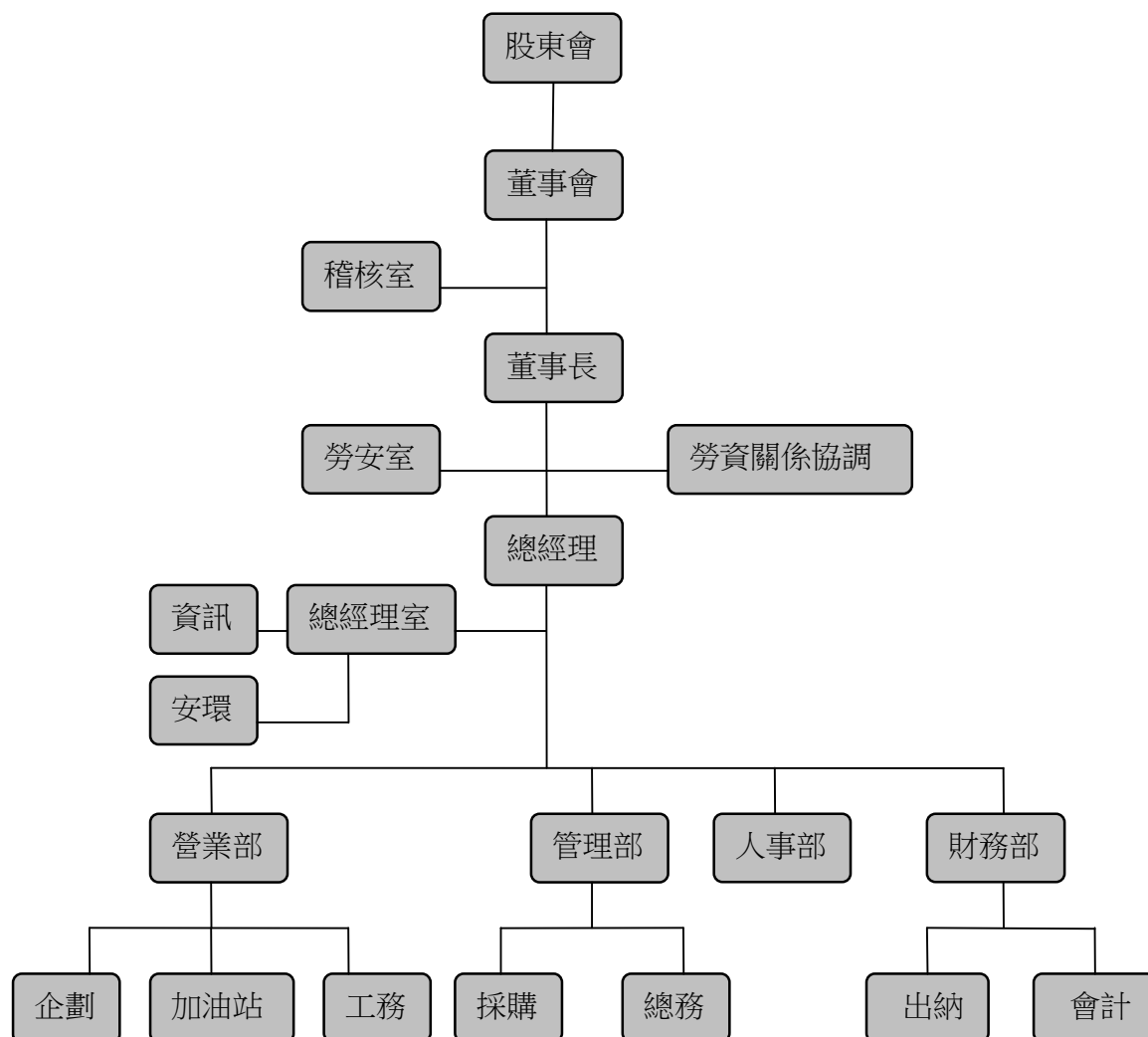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楓港站開始營業。
4 月 15 日大立站開始營業。
5 月 31 日斗中站結束營業。
8 月 11 日九如路站開始營業。

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麻豆站開始營業。
3 月 10 日汐科站開始營業。
5 月 1 日五堵站、阿蓮站開始營業。
10 月 30 日高旗站開始營業。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責
董 事 會	董事長負責召開董事會，監督公司營運，以決定公司重要決策，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及目標。
稽 核 室	掌管及執行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評估內控制度之健全性及有效性， <u>適時提供改善建議</u> 。
勞 安 室 (勞資關係協調室)	負責協調公司各項勞資關係及勞工安全之防治。
總 經 理 室	總經理統籌公司所有營運之規劃與執行。 1-法務、申辦(變更)加油(氣)站、異業結盟、公司長期發展之研擬及執行、統籌全盤策劃，並協助各部門主管推展公司各項業務。 2-資訊 程式撰寫及開發 ERP 系統； 後端管理介面之操作與維護； 內部網路維護及資訊硬體之安裝與維護。 3-安環 全公司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之規劃與執行； 加油站內外工安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管 理 部	1-採購、總務及庶務業務之執行。 2-文書管理。
營 業 部	1-公司營業企劃管理與執行。 2-工安、教育訓練，管理公司加油(氣)站之營運。
財 務 部	1-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2-各項會計帳務、稅務處理及公告申報等事項。 3-年度預算之編製。 4-各項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分析 5-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銀行出納作業等。 6-股務業務及公告申報等事項。 7-財產盤點計劃之擬訂、規劃與執行。
人 事 部	人力資源、薪酬計算。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鍾嘉村	男	105.06.13	三年	103.07.01	0	0.00%	20,680,000	10.78%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詳附表一	董事	鍾欣倍	父女
董事	台灣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105.06.13	三年	105.06.13	43,409,000	22.63%	43,409,000	22.63%	0	0.00%	0	0.0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代表人：鍾欣倍	女	105.06.13	三年	105.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詳附表一	董事	鍾嘉村	父女
董事	台灣	代表人：呂金發	男	105.06.13	三年	105.06.13	1,447,000	0.75%	1,480,000	0.77%	2,521,000	1.31%	0	0.00%	詳附表一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代表人：黃芥安	男	105.06.13	三年	80.11.28	737,990	0.38%	752,626	0.39%	13,058	0.01%	0	0.00%	詳附表一	詳附表一	經理	黃盟凱	父子
董事	台灣	代表人：簡文德	男	105.06.13	三年	90.06.15	426,737	0.22%	435,200	0.23%	57,453	0.03%	0	0.00%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代表人：王禹敬	男	105.06.13	三年	84.05.21	878,920	0.46%	896,351	0.47%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代表人：廖順得	男	105.06.13	三年	105.06.13	276,584	0.14%	282,069	0.15%	5,931	0.00%	0	0.00%	詳附表一	無	總經理/董事	廖順慶	兄弟
董事	台灣	代表人：游金山	男	105.06.13	三年	84.05.21	586,001	0.31%	597,623	0.31%	551,781	0.29%	0	0.00%	詳附表一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代表人：廖順慶	男	106.12.06	三年	106.12.06	260,563	0.14%	260,563	0.14%	618	0.00%	0	0.00%	詳附表一	詳附表一	董事	廖順得	兄弟
董事	台灣	林聖哲	男	105.06.13	三年	96.06.15	647,018	0.34%	659,850	0.34%	303,539	0.16%	0	0.00%	詳附表一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張志明	男	105.06.13	三年	105.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侯淑惠	女	105.06.13	三年	105.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蔡佳瑜	女	105.06.13	三年	105.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李初璋	男	105.06.13	三年	80.11.28	2,515,176	1.31%	2,633,151	1.37%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謝安棋	男	105.06.13	三年	90.06.15	291,236	0.15%	297,012	0.15%	62,636	0.03%	0	0.00%	詳附表一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曾宜男	女	105.06.13	三年	105.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智民於 106.12.06 改派解任。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順慶於 106.12.06 改派新任。

附表一：董事、監察人主要學經歷明細表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學校	科系	公司/機構名稱	職稱	公司/機構名稱	職稱	
董事長	鍾嘉村	高職	綜合商科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8位)	-	-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鍾欣倍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亞洲研究所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呂金發	正修科技大學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王禹敬	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高工部	金屬科	高雄六〇兵工廠	第16站彈殼部	禹祥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	
				電力公司高雄火力發電工程處	電鍍技術部			
				高雄港務局擴建工程處	銲接部			
				裕隆汽車公司車身底盤部	銲接部			
法人董事	代表人：黃芥安	格致中學	初中	新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台灣區液化石油氣基金會	董事	
						銘星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	
				台灣省瓦斯公會聯合會	常務理事	新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游金山	四海工專	電子科	龍濱輪胎有限公司	負責人	凱登輪胎(股)公司	董事	
					理事	新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		
法人董事	代表人：簡文德	東吳大學	經濟系	北基國際(股)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廖順慶	景文高職	汽修科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無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廖順得	華夏工專	建築科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董事	林聖哲	真理大學	國貿系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伍泉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正高中	高中			哥德式國際(股)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張志明	國立中興大學	法學士	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員	達諾法律事務所	負責人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班第23期結業						
		司法官訓練所第27期結業(附訓)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	律師			
		律師高考及格						
獨立董事	侯淑惠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財團法人蔚華教育基金會	行政主任	眾惠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興大學財稅系	學士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兼任講師			
				中國科技大學	兼任講師			
獨立董事	蔡佳瑜	淡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碩士	智邦科技(股)公司財務暨行政中心	專案經理	蘊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監察人	曾宜男	大葉大學	企管系	三地開發實業(股)公司	財務	東正投資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謝安棋	淡江高中	普通科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李鈺璋	東海高中	高中	無	無	泰山鄉農會	監事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77.07%)、鍾嘉村(10.80%)、三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79%)、徐振志(0.94%)、萬進億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0.51%)、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0.48%)、鄭博文(0.34%)、巫芳枝(0.29%)、鍾育霖(0.29%)、林隆源(0.24%)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鍾嘉村(99.862%)、鍾育霖(0.046%)、李宗熹(0.046%)、曾宜男(0.046%)
三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鍾嘉村(33.35%)、孫國城(13.33%)、蔡玉敏(13.33%)、曾怡菱(13.33%)、吳右華(13.33%)、李木欣(13.33%)
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韓商 ZYLE COMMERCIAL VEHICLE COMPA(20.00%)、誠碩投資有限公司(18.65%)、優勢投資有限公司(18.44%)、福遠國際有限公司(12.16%)、隆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8.72%)、銳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30%)、北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86%)、仲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4%)、崇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7%)、吳若齊(1.7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7 年 03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 員	商務、法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鍾嘉村	-	-	V	V			V	V		V		V	V		0
鍾欣倍	-	-	V	V		V		V		V		V	V		0
呂金發	-	-	V	V		V	V	V	V	V	V	V	V		0
王智民(註2)	-	-	V	V	V	V	V	V		V	V	V	V		0
廖順慶(註3)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黃芥安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王禹敬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李初璋	-	-	V	V	V		V	V	V	V	V	V	V		0
游金山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聖哲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簡文德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張志明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侯淑惠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蔡佳瑜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曾宜男	-	-	V	V		V	V	V		V	V	V	V		0
廖順得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謝安棋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法人股東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智民於106.12.06改派解任。

註3：法人股東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順慶於106.12.06改派新任。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0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廖順慶	男	106.12.06	260,563	0.14%	0	0.00%	0	0.00%	景文高職	本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可培	男	106.09.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	冠德集團 環球購物中心、中台商旅文化有限公司、義聯集團、力奧集團、蔭摩亞商臺品流通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統百貨集團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經理	台灣	陳河鎮	男	106.12.31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市政專校	台灣優力流通事業(股)公司營業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台灣	陳瓊華	女	104.03.01	0	0.00%	0	0.00%	0	0.00%	致理技術學院進修部畢業	佛利登企業有限公司總務會計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台灣	莊碧惠	女	104.05.13	0	0.00%	0	0.00%	0	0.00%	實踐大學會計統計系	振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無	無	無
人事部副理	台灣	黃美齡	女	104.03.01	0	0.00%	0	0.00%	0	0.00%	實踐大學會計系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	無	無	無	無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採個別揭露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用(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鍾嘉村	195	195	0	0	0	0	35	35	0.28	0.28	2088	2088	0	0	0	0	2.84	2.84	無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代表人：鍾欣偉	195	195	0	0	0	0	35	35	0.28	0.28	652	652	0	0	0	0	1.08	1.08	無
董事	代表人：呂金發	195	195	0	0	0	0	15	15	0.26	0.26	0	0	0	0	0	0	0.26	0.26	無
董事	代表人：黃芥安	195	195	0	0	0	0	35	35	0.28	0.28	0	0	0	0	0	0	0.28	0.28	無
董事	代表人：簡文德	195	195	0	0	0	0	35	35	0.28	0.28	0	0	0	0	0	0	0.28	0.28	無
董事	代表人：王禹敬	195	195	0	0	0	0	35	35	0.28	0.28	0	0	0	0	0	0	0.28	0.28	無
董事	代表人：廖順得	195	195	0	0	0	0	35	35	0.28	0.28	0	0	0	0	0	0	0.28	0.28	無
董事	代表人：游金山	195	195	0	0	0	0	35	35	0.28	0.28	0	0	0	0	0	0	0.28	0.28	無
董事	代表人：王智民	195	195	0	0	0	0	25	25	0.27	0.27	1779	1779	0	0	0	0	2.45	2.45	無
董事	代表人：廖順慶	0	0	0	0	0	0	5	5	0.01	0.01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	林聖哲	195	195	0	0	0	0	35	35	0.28	0.28	0	0	0	0	0	0	0.28	0.28	無
董事	張志明	390	390	0	0	0	0	35	35	0.52	0.52	0	0	0	0	0	0	0.52	0.52	無
董事	侯淑惠	390	390	0	0	0	0	40	40	0.53	0.53	0	0	0	0	0	0	0.53	0.53	無
董事	蔡佳瑜	390	390	0	0	0	0	35	35	0.52	0.52	0	0	0	0	0	0	0.52	0.52	無

備註說明：今年(106年)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法人股東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智民於106.12.06改派解任。
法人股東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順慶於106.12.06改派新任。

(二)監察人之酬金(揭露個別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李初璋	195	195	0	0	35	35	0.282	0.282	無		
監察人	謝安棋	195	195	0	0	30	30	0.276	0.276	無		
監察人	曾宜男	195	195	0	0	35	35	0.282	0.282	無		

備註說明：(106年)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國籍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台灣	王智民	1,779	1,779	0	0	0	0	0	0	0	0	2.18	2.18	無
總經理	台灣	鍾嘉村	219	219	0	0	0	0	0	0	0	0	0.27	0.27	無
總經理	台灣	廖順慶	-	-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鍾嘉村	0	0	0	0
	總經理	廖順慶				
	營業部主管	陳河鎮				
	管理部主管	陳瓊華				
	財務主管	莊碧惠				
	會計主管	莊碧惠				

*備註說明：106 年度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董 事	7.17	7.17	13.91	13.91
監察人	0.84	0.84	1.35	1.35
總經理	2.72	2.72	3.23	3.23

董監事酬金總額已明訂於本公司章程；總經理之酬金架構為底薪、伙食津貼、職務津貼等，另考量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及避免經理人為創造較高之績效而追求公司無法負荷之未來風險，據以發給員工酬勞與年終獎金，於聘任時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鍾嘉村	9	0	100%	105.6.13 改選，新任
法 人 董 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鍾欣倍	7	2	77%	105.6.13 改選，新任
法 人 董 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呂金發	4	0	44%	105.6.13 改選，新任
法 人 董 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黃芥安	9	0	100%	105.6.13 改選，新任
董 事	林聖哲	9	0	100%	105.6.13 改選，新任
法 人 董 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簡文德	9	0	100%	105.6.13 改選，新任
法 人 董 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王禹敬	9	0	100%	105.6.13 改選，新任
法 人 董 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廖順得	9	0	100%	105.6.13 改選，新任
法 人 董 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游金山	9	0	100%	105.6.13 改選，新任
法 人 董 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王智民	5	0	83%	106.12.06 卸任
法 人 董 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廖順慶	3	0	100%	106.12.06 新任
獨 立 董 事	張志明	5	1	55%	105.6.13 改選，新任
獨 立 董 事	侯淑惠	9	0	100%	105.6.13 改選，新任
獨 立 董 事	蔡佳瑜	9	0	100%	105.6.13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詳第 35、36 頁董事會重要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對董事會每一議案或報告事項，均向獨立董事作充分說明及討論。106 年度未有上開(二)之事項。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利害關係議案。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之規定，已於 100/12/08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計 3 人，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13 日至 108 年 6 月 1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改選）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9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李初璋	9	100%	105.6.13 改選，新任
監察人	謝安棋	8	88%	105.6.13 改選，連任
監察人	曾宜男	9	100%	105.6.13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連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並無陳述相關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尚未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依法及視需要評估訂定。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事宜。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股東自然人佔55.92%，法人股東佔44.08%。前十大股東資料詳見本年報「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股東」，本公司並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異動情形，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透過公司相關作業辦法控管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依未來實際情況訂定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有一名女性法人董事代表人及二名女性獨立董事。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外，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來將依法及視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未來將依法及視需要評估訂定。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前四大事務所，且和公司及董事監察人均非關係人，具有獨立性。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股東會議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事項等)?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未來將依法及視需要評估設置。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為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對消費者、供應商、銀行或公司相關利益者，均有相關部門處理。對員工之意見可透過層級反應，未來將依法及視需要評估訂定。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於網站上公開業務狀況，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財務資訊。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法人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公司設有中文網站，且有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管理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係依法保障勞工合法權益，並依法令補助、旅遊補助、婚喪喜慶補助、慰問金等)，實施退休金制度，並投保員工團體保險。 (二)僱員關懷：定期舉辦全體員工之健康檢查。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並設置代理發言人，以協助處理工東諮詢。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供應商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並簽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訂定期合約，維持良好供應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依法令規定如期詳實的公開公司應公開的各項資訊，俾供投資人進修之情形：(詳本公司董事會公告) (六)董事會隨時提供進修資訊予董事參考，其進修之情形均定期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年報內容)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經營層，對產業與本公司所處之地位及未來公司之發展方向均有充份之瞭解，任何決策均透過審慎評估後，再經過董事會討論、授權及執行，以保護公司資產、降低風險。 (八)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服務專線，對於消費者對公司提出之建議或客訴，皆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與回覆，並同時以書面方式會知各單位。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本公司並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已於104年6月3日股東會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因業務單純尚無需投保，未來將視實際需要進行投保。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106年度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 下列專業資料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務 需 相 關 之 公 私 大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 計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需 考 之 國 家 證 書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務 之 專 業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志明		√	√	√	√	√	√	√	√	√	√	0	NA
其他	蔡木霖	√		√	√	√	√	√	√	√	√	√	0	NA
其他	郭姿麟			√	√	√	√	√	√	√	√	√	0	NA

註 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13 日至 108 年 6 月 1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張志明	4	0	100%	不適用
委員	蔡木霖	4	0	100%	不適用
委員	郭姿麟	3	1	75%	不適用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1. 組成：(均符合取得專業資格條件、獨立性資格聲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專業資格
張志明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士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班 第 23 期結業 司法官訓練所第 27 期 結業(附訓) 律師高考及格	達諾法律事務所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律師
蔡木霖	國立台北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台灣菸酒(股)公司 (公賣局)董事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95) 物流管理系 助理教授 經貿運籌管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郭姿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商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 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 博士後研究員	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講師(79)講字第三四二〇四號

2. 職責：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 運作情形：

- (1) 100/12/14 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籌備會議：
通過互推蔡木霖委員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
- (2) 100/12/14 第一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審閱本公司現有之薪資績效考核制度。
- (3) 101/07/24 第一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討論本公司 100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金案
- (4) 101/12/20 第一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討論本公司 101 年度董事監察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5) 102/07/13 第二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互推蔡木霖委員擔任第二屆本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發放案。
- (6) 102/12/03 第二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董事監察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7) 103/10/01 第二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予發放案。
- (8) 103/12/25 第二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討論本公司 103 年度董事、監察人年終獎金發放案；決議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討論本公司薪資級距表標準案；決議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 (9) 104/01/26 第二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年終獎金不予發放案。
通過本公司薪資級距表標準案。
- (10) 104/07/22 第二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本公司薪資級距表標準案。
- (11) 104/11/26 第二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盈餘分派相關條文之公司章程修正案。
- (12) 105/01/19 第二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年終獎金不予發放案。
- (13) 105/06/13 第三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推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主席；
通過 104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發放案；
通過董監事車馬費、出席費、薪資案，參酌同業水準支給之。
- (14) 106/01/05 第三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 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和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15) 106/06/13 第三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予發放案。
- (16) 106/09/05 第三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優退案。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薪資案。
- (17) 107/01/03 第三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薪資案。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薪資案。
通過 106 年度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和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擬規劃訂定相關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秉持著履行社會責任的精神，以誠信經營的理念，持續落實於管理及經營。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雖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專職單位，但仍秉持著履行社會責任的精神，以誠信經營的理念，持續落實於管理及經營。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無
			①已建置油氣回收系統 ②洗車機廢水回收再利用 ③站房上照使用省電燈泡 ④全面實施電子發票系統e化 ⑤部份站點設置太陽能發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1、設置油氣回收設備，並每半年定期作油氣回收及A/L比檢測及申報。 2、測漏管的設置，並每季作土壤氣體檢測及申報。 3、至少每二年清洗油槽一次，以確保油槽氣體及油量的穩定。 4、污水排放設置及每半年作水質檢測及申報。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1、實施白天不點亮招牌燈、加油島照明燈，並在維持照明度及社區安全原則下減少招牌、加油島及加油站站屋的燈管。 2、推動辦公室環保，隨手關燈，拔除插座插頭、冷氣房室溫不得過低、加油站屋除中午用餐時間不得開啟冷氣等。 3、使用省水裝置，避免水資源浪費。 4、每半年作電氣設備檢查，除了維護加油站安全，亦能確保不會不慎浪費用電資源。 5、電子簽核，減少用紙。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1、訂有「人事管理辦法」、「員工工作守則」。 2、提供員工完善的教育訓練規劃、良好的福利制度，例如：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結婚補助、生育補助...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依據職務之需求定期舉辦內外外部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之自我能力。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以及對本公司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有效之消費專區，除可向各營業據點1. 申訴，總公司亦設有客訴專責單位及人員。2. 至少每二年申請度客訴量衡測，確保加保加油表之正確性。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均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之油品供應商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的如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為加設油站批發零售業，進貨最大宗的供應廠商均係採用台灣中油之油，該公司品質純正，為國內首屈一指之供油商，企業社會形象良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目前僅於公司年報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不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積極參與村里守望相助活動，如：不定期捐助巡邏隊「公司油票」之加油票券，基隆站每年贊助中元普渡，正中站每年對里民的年節回饋.....等等。 2、身心障礙人員的晉用，每年均獲新北市的表揚。 3、加油站均設有無障礙廁所。 4、加油站A/L比檢測 5、設置油氣回收系統並定期實施氣漏檢測及土壤氣體檢測 6、設置洗車機廢水回收處理系統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於各營業站據點醒目處及公司網頁登載即時油品牌價，並定期作度量衡檢測及油品品質檢測，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要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由全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但尚未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內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一)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雖無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運作皆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範等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www.nspco.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訂有「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作業要點」，供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相關防範內線交易適用對象遵循並函知所屬各級機構，俾避免本公司資訊不當洩漏，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及時性與正確性。

2、本公司已於 104 年訂定「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3、本屆董事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備註
			起	訖					
獨立董事	蔡佳瑜	105/06/13	106/12/04	106/12/0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不動產估價法令與開發個案評估探討	6.0	是	-
			106/12/22	106/12/2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製作與審查	3.0	是	-
獨立董事	侯淑惠	105/06/13	106/02/06	106/02/0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新頒賦稅法令介紹	2.0	是	-
			106/09/15	106/09/1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閉鎖性公司及有限合夥之實務運用	3.0	是	-
			106/09/28	106/09/2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如何因應洗錢防治法	3.0	是	-
			106/12/25	106/12/2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還囑遺產繼承實務與會計師業務拓展	3.0	是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鍾欣倍	105/06/13	106/07/05	106/08/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是	-
監察人	曾宜男	105/06/13	106/07/05	106/08/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是	-

4、員工之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及支出之情形：

支出總金額	314,791 元
進修內容	顧客服務關係行銷班、防火管理人訓練、高壓氣體供銷訓練、 丙種職安衛生訓練、急救人員訓練、有機溶劑作業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有害溶劑作業訓練、一例一休課程 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嘉村



簽章

總經理：廖順慶



簽章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6 年股東常會

(1)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上午十時

(2)重要決議：

項次	議案	決 議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31,188,002 權，贊成權數 128,486,23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24,718 權，佔總表決權數的 97.9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已公告申報主管機關。
2	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提請 承認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31,188,002 權，贊成權數 128,486,21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24,693 權，佔總表決權數的 97.9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已辦理。
3	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31,188,002 權，贊成權數 131,137,07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29,717 權，佔總表決權數的 99.96%，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已依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運作。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 1060323 議定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虧損撥補案；
通過本公司「員工出差管理辦法」修正案；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修正案；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授信案；
議定認購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議定本公司民國106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相關議案。
- 1060504 議定本公司106年第一季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授信案。
- 1060613 通過購買桃園市桃園區「朝陽加油站」周邊小檜溪段1-5地號等65筆土地案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授信案。
- 1060810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案；
議定本公司106年第二季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簽立購油合約之協議事項完成進度案；
通過本公司變更會計師案；
通過本公司106年第二季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授信案。
- 1060817 本公司總經理辭任案；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 1061108 議定本公司106年第三季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進行與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
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解除本公司對子公司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 1061206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稽核計畫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107年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
通過本公司新任總經理任命案；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 1070124 通過認購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本公司擬轉投資成立一子公司，負責研究開發產業園區既綠能發電案；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授信案。
- 1070312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議定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案；
通過本公司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通過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通過辦理國內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通過辦理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107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相關議案；

通過購買「中油登輝加油站」案；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擬更名為「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增加營業項目，增加實收資本額至新台幣2000萬元，以負責研究開發產業園區暨綠能發電案；

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1070426 議定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向本公司關係人「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案；

通過辦理國內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通過辦理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不同意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王智民	103.05.13	106.08.31	個人生涯規劃
總經理	鍾嘉村	106.08.31	106.12.06	經董事會通過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	李慈慧	106/01/01~106/08/10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	陳國宗	106/08/10~106/12/31	-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76	76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2,310		2,310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	2,310	0	0	0	76	76	106/01/01	覆核年報事宜 60； 代墊費 16。
	陳國宗							~ 106/12/31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並未更換會計師，故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於最近一年內並未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鍾嘉村	0	0	0	0
大 股 東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 事	代表人：鍾欣倍	0	0	0	0
董 事	代表人：呂金發	+33,000	0	0	0
董 事	代表人：黃芥安	0	0	0	0
董 事	代表人：簡文德	0	0	0	0
董 事	代表人：王禹敬	0	0	0	0
董 事	代表人：游金山	0	0	0	0
董 事	代表人：王智民(註 1)	0	0	0	0
董 事	代表人：廖順慶(註 2)	0	0	0	0
董 事	代表人：廖順得	0	0	0	0
董 事	林聖哲	0	0	+150,000	0
獨 立 董 事	張志明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侯淑惠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蔡佳瑜	0	0	0	0
監 察 人	李初璋	0	0	0	0
監 察 人	謝安棋	0	0	0	0
監 察 人	曾宜男	+10,000 (10,000)	0	0	0
總 經 理	王智民	0	0	0	0
財 務 及 會 計 主 管	莊碧惠	0	0	0	0
協 理	廖順慶	0	0	0	0

註 1：法人股東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智民於 106.12.06 改派解任。

註 2：法人股東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順慶於 106.12.06 改派新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 年 3 月 31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負責人：鍾嘉村	43,409,000	22.63%	0	0.00%	0	0.00%	鍾嘉村	負責人	-
鍾嘉村	20,680,000	10.78%	0	0.00%	0	0.00%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負責人	-
							東正投資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	
東正投資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鍾嘉村	18,862,170	9.83%	0	0.00%	0	0.00%	鍾嘉村	負責人	
三嘉營造股份公司 負責人：謝順發	17,719,000	9.24%	0	0.00%	0	0.00%	謝順發	負責人	-
謝順發	0	0.00%	0	0.00%	0	0.00%	三嘉營造股份公司	負責人	
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渝雯	3,724,000	1.94%	0	0.00%	0	0.00%	陳渝雯	負責人	-
楊景堯	3,284,000	1.71%	0	0.00%	0	0.00%	—	—	-
李初璋	2,633,151	1.37%	0	0.00%	0	0.00%	—	—	-
江貴添	2,575,000	1.34%	0	0.00%	0	0.00%	—	—	-
陳渝雯	2,521,000	1.31%	0	0.00%	0	0.00%	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
許高禎	1,834,187	0.96%	0	0.00%	0	0.00%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北極星能源(股)公司	6,587,982	94.11	0	0	6,587,982	94.11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公司	17,150,000	49.00	0	0	17,150,000	49.00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	1,500,000	100.00	0	0	1,500,000	100.00
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0	0	500,000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107年3月31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年12月	10	65,000,000	650,000,000	53,971,580	539,715,800	盈餘轉增資 39,515,800元	無	註1
86年8月	10	65,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	6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1,558,110元 現金增資 68,726,090元	無	註2
88年2月	10	76,000,000	760,000,000	70,200,000	702,000,000	盈餘轉增資 50,7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00,000元	無	註3
88年12月	10	83,000,000	830,000,000	83,000,000	83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8,290,6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425,400元 現金增資 87,284,000元	無	註4
89年12月	10	95,400,000	954,000,000	86,154,000	861,540,000	盈餘轉增資 31,540,000元	無	註5
90年7月	3	86,154,000	861,540,000	86,154,000	861,540,000	—	無	註6
94年7月	10	88,738,620	887,386,200	88,738,620	887,386,200	盈餘轉增資 17,230,8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615,400元	無	註7
97年7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0,957,085	909,570,850	盈餘轉增資 22,184,650元	無	註8
99年01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932,044	1,009,320,440	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9
99年04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4,748,665	1,047,486,650		無	
99年08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5,806,991	1,058,069,910		無	
99年09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8,455,918	1,084,559,180	盈餘轉增資 26,489,270元	無	註10
99年10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8,609,011	1,086,090,110	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9
100年02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0,226,931	1,102,269,310		無	註11
100年10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2,982,604	1,129,826,0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556,730元	無	註12
101年05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3,078,389	1,130,783,890	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換發新股	無	
101年08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7,258,745	1,172,587,450	盈餘轉增資 41,803,560元	無	註13
102年10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9,486,661	1,194,866,6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279,160元	無	註14
103年5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4,560,661	1,145,606,610	買回庫存股票 49,260,000元	無	
103年9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7,140,066	1,171,400,660	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換發新股	無	註15
103年12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1,833,166	1,318,331,660	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換發新股	無	註15
104年7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1,833,166	1,618,331,660	私募	無	註16
105年1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91,833,166	1,918,331,660	私募	無	註17

註 1：於 85.12.13 奉證期會(85)台財證(一)第 72768 號函核准。
 註 2：於 86.06.25 奉證期會(86)台財證(一)第 50653 號函核准。
 註 3：於 87.12.29 奉證期會(87)台財證(一)第 106418 號函核准。
 註 4：於 88.10.05 奉證期會(88)台財證(一)第 87440 號及第 87441 號函核准。
 註 5：於 89.10.31 奉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 89286 號函核准。
 註 6：於 90.07.03 奉經濟部(90)商字第 09001244630 號核准。
 註 7：於 94.07.13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8292 號函核准。
 註 8：於 97.07.09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604 號函核准。
 註 9：於 98.10.08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1359 號函核准。
 註 10：於 99.07.15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6810 號函核准。
 註 11：於 99.09.01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4948 號函核准。
 註 12：於 100.07.29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5484 號函核准。
 註 13：於 101.06.29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8833 號函核准。
 註 14：於 102.07.31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793 號函核准。
 註 15：於 101.12.17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6357 號函核准。
 註 16：於 104.07.23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1147240 號函核准。
 註 17：於 105.01.08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1000770 號函核准。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91,833,166	8,166,834	200,000,000	屬已上櫃股票 含私募 6 千萬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7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0	24	10,140	8	10,172
持有股數	0	0	84,550,618	107,237,886	44,662	191,833,166
持股比例	0	0.00%	44.08%	55.90%	0.0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107 年 3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772	165,357	0.09
1,000 至 5,000	623	1,493,381	0.78
5,001 至 10,000	213	1,688,708	0.88
10,001 至 15,000	75	939,421	0.49
15,001 至 20,000	74	1,361,039	0.71
20,001 至 30,000	95	2,417,212	1.26
30,001 至 50,000	80	3,189,841	1.66
50,001 至 100,000	73	5,308,171	2.77
100,001 至 200,000	57	8,164,259	4.26
200,001 至 400,000	51	14,449,955	7.53
400,001 至 600,000	24	11,515,387	6.00
600,001 至 800,000	8	5,360,541	2.79
800,001 至 1,000,000	9	8,028,133	4.18
1,000,001 以上	18	127,751,761	66.60
合 計	10,172	191,833,166	100.00

特 別 股

107 年 3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0	0	0
合 計	0	0	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43,409,000	22.63%
鍾嘉村	20,680,000	10.78%
東正投資顧問(股)公司	18,862,170	9.83%
三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7,719,000	9.24%
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3,724,000	1.94%
楊景堯	3,284,000	1.71%
李初璋	2,633,151	1.37%
江貴添	2,575,000	1.34%
陳渝雯	2,521,000	1.31%
許高禎	1,834,187	0.96%
前 10 名之股東合計	117,241,508	61.1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	105 年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1.95	10.85	13.90
	最 低	8.48	9.31	11.35
	平 均	10.20	9.82	13.08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0.98	10.56	—
	分 配 後	10.98	10.56	—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191,833	191,833
	每 股 盈 餘	追溯調整前	0.42	0.30
		追溯調整後	0.42	0.3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NA	NA
	本利比 (註6)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	0%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 107.03.12 董事會通過分派股利，惟尚未經股東常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

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6 年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年度擬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588,347 元，亦擬發放股利 0.11 元/股，但未經股東會通過。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民國 106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918,332 千元
	每股現金股利(註 1)	0.11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0.0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0.00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 2)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擬制每股盈餘
	發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擬制每股盈餘
	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擬制每股盈餘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股利發放	

註 1：係民國 106 年董事會擬議數。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6 年財務預測資訊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等資訊：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6 年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年度擬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588,347 元，亦擬發放股利 0.11 元/股，但未經股

東會通過。。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三、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五、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七、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八、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九、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十、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十一、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十四、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十五、EZ03010 熔爐安裝業。
- 十六、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十七、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十八、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十九、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二十、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二十一、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三、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六、F203020 煙酒零售業。
- 二十七、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12011 加油站業。
- 二十九、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三十、F212061 加氣站業。
- 三十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二、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三十三、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三十四、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五、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三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 三十八、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四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十一、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四十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十三、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四十四、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四十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四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四十七、H703110 老人住宅業。
 四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四十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五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五十一、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五十二、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五十三、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五十四、J701020 遊樂園業。
 五十五、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五十六、JA01010 汽車修理業。
 五十七、JA01040 液化石油汽車改裝業。
 五十八、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五十九、JE01010 租賃業。
 六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①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主要銷售高級柴油、無鉛汽油及車用機油

B. 服務項目：

提供車輛擦車、洗車及打腊等服務

依公司執照業務內容提供各項服務

②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商)品別	年 度	106 年度營業收入	
		金 額	比率(%)
九八無鉛汽油		207,877	4.87
九五無鉛汽油		2,629,330	61.62
九二無鉛汽油		647,583	15.17
高級柴油		701,860	16.45
其他		80,538	1.89
合 計		4,267,188	100.00

3.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將評估土地資產開發業務及多角化經營，以增進公司營業站之附加價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本公司主要為經營加油站，近年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同業間之降價、促銷活動、新營運據點取得不易與國際油價漲跌等因素，造成毛利率逐漸下滑，且國內民眾對環保之要求愈來愈高，主管機關對於各加油站法規之規範也逐漸嚴格，整體而言，經營加油站之環境困難，但公司在全體同仁之努力下，各方面皆有長足進步，今年已轉虧為盈，並獲佳績實屬不易。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汽油、柴油製造供應商	加油站	運輸業及一般消費者

(1) 供應商：

國內油品市場供應商維持台灣中油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二大油品公司，雖有台塑石化加入國內汽柴油市場，但中油公司仍維持 78% 以上的市場占有率。

在經濟部政策主導下，中油公司目前參考杜拜與布蘭特國際油價以「浮動油價調整」機制，在國內寡占市場的結構下，中油公司宣佈油品價格調整幅度，台塑石化則隨中油的調整狀況，大致維持相同的漲跌幅。

(2) 通路商：

在油品利潤微利化下，各加油站業者經營環境困難，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全台加油站數約 2,453 家，截至 107 年 3 月止全台加油站數增為 2,467 家，可看出市場競爭激烈，並進行汰弱留強之勢，且可見新競爭者要加入此市場已面臨土地及人工之高漲而卻步。

(3) 因應措施：

加油站競爭激烈的結果，各集團業者將重心轉移開始經營會員，並且配合每週降價促銷與會員點數回饋方式，期望能於油品利潤微薄情形下，能鞏固基本客源，強化顧客忠誠度，另外提供消費者多元服務，配合精品銷售、加油洗車、會員贈品兌換等之行銷方式，來增加油品銷售外之其他收益。

3. 加油站未來發展趨勢及外部競爭環境

未來市場將會朝大者恆大的方向發展，所以同業整合的情況將會陸續發生；再來是加油站提供差異性之服務，儘量突顯加油站之特色，提高消費者之能見度，再輔以多元化的營運項目，增加消費者於加油站從事多樣的消費；加油站在集團化的發展下，各集團將以更精采的創意行銷來吸引消費者，藉以鞏固消費者之忠誠度，並且配合一致性的服務流程，一方面能讓消費者習慣優質的服務方式，另一方面能提高客戶滿意度，讓客戶在無壓力的情況下來加油站消費。

4. 法規環境影響：

近年來有關加油站設置的法規並無重大變革，在加油站管理方面，近年來主管機關對於環境污染的監測及管理改善更加重視，為符合法規並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已設置油氣回收系統，對於加儲油設備及土壤、地下水污染亦定期檢測改善一般滲漏高風險區塊設備，降低造成污染的可能性，更加強檢測人員的專業培訓，以避免因人員疏失造成影響。

5. 生活型態影響：

伴隨著經濟復甦，休閒生活型態日益普及，促進用油成長。而在日常生活上，隨著都會區捷運系統陸續通車、市區停車成本高漲，及現今環保意識抬頭，在節能減碳的風潮帶領下，消費者的生活習慣逐漸改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比率提高，相對減少油品需求。生活型態多項有利不利因素交錯影響銷售量，公司以不同的行銷策略因應。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目前主要係銷售台灣中油公司所供應之油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投入相關技術及研發費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穩紮穩打方式增加據點及區域性靈活促銷。
- (2) 積極爭取優良之長期供銷客戶，提升營業收入。
- (3) 加強推廣會員卡，提高客戶忠誠度，進而使營業額穩健成長。
- (4) 多角化經營及異業結盟。
- (5) MIS 管理資訊系統強化，簡化作業流程。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以自有、承租、加盟方式擴大整體營運規模。
- (2) 積極建制 ERP 系統，強化資訊整合與資源分享。
- (3) 會員服務結合異業聯合行銷之方式，擴大實體通路之範圍。

(4)逐步執行汰弱扶強模式，開發優良站點。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所銷售各類油品及其他服務皆全部內銷。若以本公司各加油站據點分銷售地區，其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區 域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隆市x3	308,440	7.228	274,260	7.58	237,048	7.01
新北市x9	1,300,880	30.486	1,061,592	29.36	1,138,833	33.68
桃園縣x8	498,874	11.691	440,038	12.17	476,153	14.08
新竹縣x1	35,696	0.837	27,516	0.76	27,040	0.80
苗栗縣x1	37,890	0.888	31,931	0.88	39,413	1.17
台中市x6	498,567	11.684	516,572	14.28	508,181	15.03
雲林縣x1	389,402	9.126	333,401	9.22	298,363	8.82
台東縣x2	106,009	2.484	96,438	2.67	106,698	3.15
花蓮縣x4	210,465	4.932	200,152	5.53	219,763	6.50
台南市x4	363,127	8.510	266,262	7.36	208,868	6.18
高雄市x4	299,156	7.011	169,603	4.69	37,830	1.12
屏東縣x5	215,544	5.051	193,761	5.36	73,971	2.19
工程收入	0	0.000	0	0.00	1,035	0.03
IFRS	3,138	0.072	4,973	0.14	8,209	0.24
合 計	4,267,188	100.00	3,616,499	100.00	3,381,405	100.00

註：1、麻豆站於 106 年 3 月 8 日開始營業。

2、汐科站於 106 年 3 月 10 日開始營業。

3、阿蓮站於 106 年 5 月 1 日開始營業。

4、五堵站於 106 年 5 月 1 日開始營業。

5、高旗站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開始營業。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自 77 年 12 月設立迄 107 年 3 月止，已有 45 座加油站營運中，另子公司共有 3 座加油站營運中。

就設站數而言，根據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107 年 3 月止之資料統計，全台公民營加油站共計 2,467 之佔有率約為 1.945%。

根據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107 年 2 月之資料統計，全台公民營加油站汽柴油發油量共計 1,152,846 公秉，北基之佔有率約為 1.27%。未來隨者新據點的增加，無論加油站或發油量，市場佔有率將逐步增加，保持穩健成長。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至 107 年 2 月共有 48 站，其中自有站 23 站佔比 48%，相較於國內其他加油業者大部分以租賃為主，其面臨的租金調整壓力及加油站的相繼開發將面臨獲利及站數減少的風險，本公司在此方面相對穩定具永續經營優勢。

4. 產品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油品供應商為台灣中油公司，油品供應穩定，不虞匱乏。

B. 加油站通路發展，已邁入多角化經營以增加加油站之收益。公司除油品銷售外尚提供精緻洗車服務，目前發行推廣之會員卡，希望能藉此耕耘會員，提高會員忠誠度，以擴大會員數量達到經濟規模，將可壓低各項採購成本。

(2) 不利因素：

- A. 申設加油站有嚴格的土地使用區分及路寬、公共設施、與其他加油站距離等限制，故欲取得適當營業據點並非易事，欲擴增營業據點以拓展經營規模及提昇營運競爭力需龐大資金。
- B. 服務業中，加油站之勞動力欠缺，再加上加油員流動率偏高以及政府逐年提高最低基本工資造成管理與營運成本增加。

5. 因應對策：

- (1) 積極尋找良好設站地點及加強土地開發規劃，以購買、租賃或購併等方式擴增站數。
- (2) 致力提昇公司經營績效及提供員工較佳福利以招徠優秀員工，降低流動率。
- (3) 未來可與同業策略聯盟，藉以提高發油量，增加對油商之議價空間以提升獲利，另外，多角化經營將有助利潤之提升。塑造企業優良形象，以提高市場能見度。
- (4) 增設自助加油設施。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用途：

本公司所銷售之九八無鉛汽油、九五無鉛汽油、九二無鉛汽油及柴油皆係作為車輛動力燃料。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所售各類油品目前係向台灣中油公司採購後，即可銷售，故無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目前主要原料之供應商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雙方簽訂供油合約，貨源穩定，品質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無。

2.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中油	2,607,097	99.74	無	台灣中油	3,213,846	99.75	無	台灣中油	936,866	99.75	無
2	其他	6,781	0.26	無	其他	8,159	0.25	無	其他	2,387	0.25	無
3	進貨淨額	2,613,879	100.00		進貨淨額	3,222,005	100.00		進貨淨額	939,253	100.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主要為買賣服務業，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秉/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值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九二無鉛汽油		28,100	583,377	0	0	28,340	647,583	0	0
高級柴油		33,359	612,753	0	0	34,281	701,860	0	0
九五無鉛汽油		99,623	2,202,876	0	0	108,158	2,629,330	0	0
九八無鉛汽油		6,114	146,922	0	0	7,931	207,877	0	0
副油品		0	13,404	0	0		15,974	0	0
洗車收入		0	47,722	0	0		61,426	0	0
停車收入		0	3,234	0	0		0	0	0
液化石油氣		92	1,238	0	0		0	0	0
工程收入		0	0	0	0		0	0	0
IFRS		0	4,973	0	0		3,138	0	0
合 計		167,288	3,616,499	0	0	178,710	4,267,188	0	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職員	195	205	206
	工讀生	442	527	538
	合計	637	732	744
平均年歲		26.17	26.68	23.89
平均服務年資		2.08	1.99	1.55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3	4	5
	大專	243	258	260
	高中	351	427	437
	高中以下	40	43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環保支出污染整治金額
106 年 度	36,000

2. 因應對策

- (1) 為配合政府提高空氣品質之政策要求，擬規劃逐步增建加油油氣回收系統，提昇公司形象，並獲顧客信賴。

(2) 未來二年度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元

目的	因應措施	費用
空氣污染防治	加油機設置油氣回收系統，降低加油站現場的油氣及有害物質濃度，藉由油氣回收系統回流油槽之油料對存貨盤盈有正面助益。	依新購置加油機油槍數計算 25,000 ~ 30,000 元/油槍
土壤污染防治	定期四個月進行一次土壤氣體監測，及早發現土壤污染可能。	平均每年約 1,200,000 元
水污染防治	定期四個月進行一次土壤氣體監測，及早發現土壤污染可能。	與上項為同一工程
	洗車機依預計污水處理量設置污水處理及回收設備，使排放污水符合環保標準並得有效利用回收的水資源，循環使用於洗車用水。	依新設洗車機預計污水處理規格約 450,000 ~ 550,000 元/台 維護費用約 78,000 元/台, 年

(3) 改善後之影響

本公司為落實政府各項環保政策，各營業站皆規劃設置各項環保設備，並藉由規範員工之相關作業，達到環保設備之效益，公司藉由實際之行動與管理，以建立良好社會形象。

3. 最近三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 (1) 近三年度污染受罰情形：無。
- (2) 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因應對策：無。

4.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因應水污染防治法，各同業亦需裝設，其競爭地位影響不大。預估未來三年環保之資本支出佔全年度營業額不到 1%。

5.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員工是公司最重要資產的信念，除遵守團體協約之約定外，另增加育嬰福利、員工分紅等多項福利措施。本公司持續善盡關懷之責，並提供員工溝通及諮詢管道，以期奠定勞資和諧關係。

- (1) 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以維護員工之利益。
- (2)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措施。

- A. 年度旅遊補助金
- B. 結婚祝賀金
- C. 生育補助金
- D. 公傷住院慰問金
- E. 一般傷病住院慰問金
- F. 直系親屬死亡慰問金

(3) 實施情形：106 年度共計支出 2,272,859 元，明細項目及金額如下：

福利項目	科目名稱	金額(元)
福利輔助	婚喪喜慶補助	112,000
	傷病急難救助	19,200
	生育急難救助	38,400
教育獎助	子女教育獎助	61,000
	其他	8,230
休閒育樂	休閒育樂活動	447,657
	其他	671,722
其他福利	年節慰問	908,770
	其他	5,880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名義提存中央信託局專戶內，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存之退休準備金為 7,318 千元，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依員工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管理制度及福利措施落實執行，勞資雙方意見皆能充分溝通，勞資關係和諧。

(二)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1. 本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皆實施自動檢查及加油站環境測定，持續改善各項安全衛生措施，營造安全、健康舒適、友善的工作環境。
2. 加強辦理加油站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演練，有效強化員工作業安全意識、智能及應變能力，以保障員工及承攬商工之作業安全。
3. 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三)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正在為來自前員工的民事損害賠償控訴辯護中，如控訴辯護失敗，損害賠償金額預計不超過 1,000 千元。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油合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03.01~113.02.28	汽車加油站供貨聯盟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6年(註3)	105年(註3)	104年(註3)	103年(註3)	102年(註3)	
流 動 資 產		336,643	290,459	282,847	584,060	582,269	385,2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964,745	2,904,315	2,705,957	1,612,309	1,353,765	2,970,003
無 形 資 產		66,882	73,107	85,572	1,851	2,450	63,108
其 他 資 產		332,619	310,156	224,508	257,020	398,739	409,952
資 產 總 額		3,700,889	3,578,037	3,298,884	2,455,240	2,337,223	3,828,32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62,961	1,056,940	922,200	1,112,324	950,320	703,717
	分 配 後	(註2)	1,056,940	922,200	901,874	951,493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1,024,557	483,831	393,217	167,728	2,616	983,72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587,518	1,540,771	1,315,417	1,069,602	1,334,350	1,687,439
	分 配 後	(註2)	1,540,771	1,315,417	1,069,602	1,335,523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05,419	2,026,581	1,969,713	1,385,638	1,222,283	2,132,688
股 本		1,918,332	1,918,332	1,918,332	1,318,332	1,194,867	1,918,332
資 本 公 積		74,406	74,406	74,242	74,242	18,915	74,40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12,681	33,843	(22,861)	(6,936)	98,164	141,460
	分 配 後	(註2)	33,843	(22,861)	(6,936)	96,991	(註2)
其 他 權 益		0	0	0	0	0	0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84,123)	0
非 控 制 權 益		7,952	10,685	13,754	0	0	8,202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113,371	2,037,266	1,983,467	1,385,638	1,227,823	2,140,890
	分 配 後	(註2)	2,037,266	1,983,467	1,385,638	1,226,650	(註2)

註1. 本公司上列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107.03.12董事會通過分派股利，惟尚未經今股東會通過。

註3. 102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財報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6年 （註2）	105年 （註2）	104年 （註2）	103年 （註2）	102年 （註2）	
營 業 收 入	4,267,188	3,616,499	3,381,405	3,892,704	4,247,928	1,209,877
營 業 毛 利	599,192	546,904	390,078	328,943	370,504	167,620
營 業 損 益	94,461	55,612	(44,501)	(64,081)	4,987	29,59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949)	(2,614)	32,844	(1,402)	(9,301)	5,579
稅 前 淨 利	93,512	52,998	(11,657)	(65,483)	(4,314)	35,1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3,512	52,998	(11,657)	(65,483)	(4,314)	35,17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損）	81,612	58,764	(15,703)	(64,876)	(6,664)	29,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76)	(707)	114	(211)	2,297	(1,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436	58,057	(15,589)	(65,087)	(4,367)	27,51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1,014	57,411	(16,039)	(64,876)	(6,664)	28,77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98	1,353	336	0	0	2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8,838	56,704	(15,925)	(65,087)	(4,367)	27,2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598	1,353	336	0	0	250
每 股 盈 餘	0.42	0.30	(0.11)	(0.55)	(0.06)	0.15

註1. 本公司上列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不適用）。

註2.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107.03.12董事會通過分派股利，惟尚未經今股東會通過。

註3. 102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財報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不適用)
		106 年 (註3)	105 年 (註3)	104 年 (註3)	103 年 (註3)	102 年 (註3)	
流 動 資 產		275,656	205,436	192,539	554,172	552,34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8,065	2,876,360	2,609,245	1,612,309	1,353,765	-
無 形 資 產		10,057	3,152	2,487	1,851	2,450	-
其 他 資 產		454,412	463,514	459,702	286,858	428,667	-
資 產 總 額		3,678,190	3,548,462	3,263,973	2,455,190	2,337,223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46,702	1,037,715	901,333	901,824	1,112,324	-
	分 配 後	(註2)	1,037,715	901,333	901,824	1,112,324	-
非 流 動 負 債		1,026,069	484,166	392,927	167,728	2,616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572,771	1,521,881	1,294,260	1,069,552	1,114,940	-
	分 配 後	(註2)	1,521,881	1,294,260	1,069,552	1,114,94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2,105,419	2,026,581	1,969,713	1,385,638	1,222,283	-
股 本		1,918,332	1,918,332	1,918,332	1,318,332	1,194,867	-
資 本 公 積		74,406	74,406	74,242	74,242	18,915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12,681	33,843	(22,861)	(6,936)	92,624	-
	分 配 後	(註2)	33,843	(22,861)	(6,936)	92,624	-
其 他 權 益		-	-	-	-	-	-
庫 藏 股 票		-	-	-	(84,123)	(84,123)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2,105,419	2,026,581	1,969,713	1,385,638	1,222,283	-

註1. 本公司上列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不適用）。

註2.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107.03.12董事會通過分派股利，惟尚未經今股東會通過。

註3. 102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財報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4. 簡明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不適用）
	106年 （註3）	105年 （註3）	104年 （註3）	103年 （註3）	102年 （註3）	
營業收入	3,638,702	3,006,719	2,903,125	3,892,704	4,247,928	-
營業毛利	521,843	466,326	345,083	328,943	370,504	-
營業損益	63,698	19,924	(46,713)	(63,965)	5,08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449	34,644	34,118	(1,518)	(9,397)	-
稅前淨利	92,147	54,568	(12,595)	(65,483)	(4,314)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2,147	54,568	(12,595)	(65,483)	(4,314)	-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
本期淨利（損）	81,014	57,411	(16,039)	(64,876)	(6,66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76)	(707)	114	(211)	2,29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838	56,704	(15,925)	(65,087)	(4,367)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1,014	57,411	(16,039)	(64,876)	(6,664)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98	1,353	336	0	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8,838	56,704	(15,925)	(65,087)	(4,36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598	1,353	336	0	0	-
每股盈餘	0.42	0.30	(0.11)	(0.55)	(0.06)	-

註1. 本公司上列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不適用）。

註2.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107.03.12董事會通過分派股利，惟尚未經今股東會通過。

註3. 102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財報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 年 （不適用）	105 年 （不適用）	104 年 （不適用）	103 年 （不適用）	102 年 （不適用）
流動資產		-	-	-	-	-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	-	-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	-	-	-	-
資產總額		-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	-
	分配後	-	-	-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	-
	分配後	-	-	-	-	-
股本		-	-	-	-	-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	-
	分配後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	-
	分配後	-	-	-	-	-

註1. 本公司上列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不適用）。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6 年 (不適用)	105 年 (不適用)	104 年 (不適用)	103 年 (不適用)	102 年 (不適用)
營 業 收 入	-	-	-	-	-
營 業 毛 利	-	-	-	-	-
營 業 損 益	-	-	-	-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	-	-	-	-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	-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	-	-	-	-

註1. 本公司上列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不適用)。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 年 （不適用）	105 年 （不適用）	104 年 （不適用）	103 年 （不適用）	102 年 （不適用）
流 動 資 產	-	-	-	-	-
基 金 及 投 資	-	-	-	-	-
固 定 資 產	-	-	-	-	-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	-	-	-	-
資 產 總 額	-	-	-	-	-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	-	-	-
	分配後	-	-	-	-
長 期 負 債	-	-	-	-	-
其 他 負 債	-	-	-	-	-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	-	-	-
	分配後	-	-	-	-
股 本	-	-	-	-	-
資 本 公 積	-	-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	-	-	-
	分配後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	-	-
	分配後	-	-	-	-

註1. 本公司上列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不適用）。

註2. 無需編製合併財報。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6 年 （不適用）	105 年 （不適用）	104 年 （不適用）	103 年 （不適用）	102 年 （不適用）
營 業 收 入	-	-	-	-	-
營 業 毛 利	-	-	-	-	-
營 業 損 益	-	-	-	-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	-	-	-	-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	-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	-	-	-	-

註1. 本公司上列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不適用）。

註2. 無需編製合併財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內容
102	李慈慧、余聖河	無保留意見
103	李慈慧、余聖河	無保留意見
104	余聖河、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105	余聖河、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106	余聖河、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 合併

分析項目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90	43.06	39.87	43.56	47.70	44.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6.82	87.64	87.66	96.18	90.29	106.1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9.80	27.48	30.67	64.76	52.35	54.75
	速動比率	36.54	18.61	25.15	56.92	37.41	36.11
	利息保障倍數	5.83	4.62	0.18	(5.50)	0.55	7.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0.85	183.04	60.13	32.88	51.39	48.46
	平均收現日數	2.27	1.99	6.07	11.10	7.10	1.86
	存貨週轉率(次)	35.72	49.00	71.99	39.14	33.03	8.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87	9.49	7.96	7.20	7.54	5.19
	平均銷貨日數	10.21	7.44	5.00	9.32	11.05	10.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7	1.30	1.57	2.62	3.27	0.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7	1.05	1.18	1.62	1.73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8	2.01	(0.18)	(2.39)	0.02	0.83
	權益報酬率(%)	3.83	2.89	(0.93)	(4.98)	(0.54)	1.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87	2.76	(0.61)	(4.97)	(0.36)	1.83
	純益率(%)	1.86	1.61	(0.46)	(1.67)	(0.16)	2.27
	每股盈餘(元)	0.41	0.30	(0.11)	(0.55)	(0.06)	0.14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9.92)	15.12	10.70	(8.13)	(3.31)	4.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3	24.12	39.06	125.91	137.94	18.03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1.84)	6.63	4.26	(4.81)	(3.11)	1.1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5.17	65.03	(75.98)	(60.75)	851.80	40.88
	財務槓桿度	1.26	1.36	0.76	0.86	(1.07)	1.2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請詳附表一)							

註1. 本公司上列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個體

分析項目 (註3)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22	45.52	39.65	43.56	47.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7.53	90.34	90.38	96.18	90.2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0.42	19.40	21.36	61.45	49.66
	速動比率	28.48	11.58	15.24	52.76	34.72
	利息保障倍數	5.76	4.73	0.11	(5.50)	0.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6.02	179.65	52.51	32.88	51.39
	平均收現日數	2.20	2.03	6.95	11.10	7.10
	存貨週轉率(次)	34.06	47.17	46.34	39.14	33.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62	7.96	8.26	9.33	7.54
	平均銷貨日數	10.71	7.73	5.44	9.22	1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8	1.12	1.38	2.62	3.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8	0.91	1.02	1.62	1.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3	2.07	(0.19)	(2.39)	0.02
	權益報酬率(%)	3.92	2.87	(0.96)	(4.98)	(0.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80	2.84	(0.66)	(4.97)	(0.36)
	純益率(%)	2.23	1.91	(0.55)	(1.67)	(0.16)
	每股盈餘(元)	0.42	0.30	(0.11)	(0.55)	(0.06)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4.97)	11.36	8.59	(8.12)	(3.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23	20.72	195.04	137.91	137.94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2.65)	4.92	3.23	(4.80)	(3.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7.12	150.91	(62.15)	(60.86)	851.80
	財務槓桿度	1.44	3.77	0.77	0.86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請詳下表)						

註1：本公司上列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不適用)	105年 (不適用)	104年 (不適用)	103年 (不適用)	102年 (不適用)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	-
	速動比率	-	-	-	-	-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資產報酬率(%)	-	-	-	-	-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	-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	-	-	-
			-	-	-	-
	純益率(%)	-	-	-	-	-
	每股盈餘(元)	-	-	-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請詳(附表一))						

註1：本公司上列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不適用)。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不適用)	105年 (不適用)	104年 (不適用)	103年 (不適用)	102年 (不適用)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	-
	速動比率	-	-	-	-	-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
	權益報酬率(%)	-	-	-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	-	-	-
		稅前純益	-	-	-	-
	純益率(%)	-	-	-	-	-
現金流量 (%)	每股盈餘(元)	-	-	-	-	-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槓桿度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	-	-	-	-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請詳(附表一))						

註1：本公司上列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不適用)。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附表一) 106 年與 105 年二年度差異達 20% 以上之說明如下表(合併)

項 目	二 年 度 差 異 比 率 %	二 年 度 差 異 比 率 差 異 說 明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	21.88	106 年度長期借款較 105 年度高所致。
流動比率(%)	117.61	係因 106 年底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流動負債較 105 年底減少所致。
速動比率	96.35	係因 106 年底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流動負債較 105 年底減少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	26.19	係因 106 年度獲利較佳。
存貨週轉率(次)	-27.10	係因 106 年底油品單價較高，所以存貨明顯較 105 年底高；及，106 年度的油品單價普遍較 105 年度高，所以銷貨成本較 105 年度略高。
應付款項週轉率	56.69	係因 106 年度的油品單價普遍較 105 年度高，所以銷貨成本較 105 年度略高；及 106 年度更新付款期別，而致應付款項低於 105 年底。
平均銷貨日數	37.23	係本期平均存貨較高而致存貨週轉率較低所致。
資產報酬率	28.36	係因 106 年度獲利較佳。
權益報酬率	32.53	係因 106 年度獲利較佳。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7.93	係因 106 年度獲利較佳。
每股盈餘(元)	36.67	係因 106 年度獲利較佳。
現金流量比率	-165.61	係因 106 年度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遠低於 105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因為 106 年度更新付款期別，而致應付款項低於 105 年底。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00	係因 106 年度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遠低於 105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及 106 年的最近五年度存貨增加額較 105 年的最近五年度存貨增加額高。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127.75	係因 106 年度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遠低於 105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及 106 年度固定資產淨額及長期投資均較 105 年度高。
營運槓桿度	-30.54	係因 106 年度獲利較佳。

(附表一) 106 年與 105 年二年度差異達 20%以上之說明如下表(個體)

項 目	二 年 度 差 異 比 率 %	二 年 度 差 異 比 率 差 異 說 明
速動比率	145.94	係因 106 年底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流動負債較 105 年底減少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	21.78	係因 106 年度獲利較佳。
存貨週轉率(次)	-27.79	係因 106 年底油品單價較高，所以存貨明顯較 105 年底高； 及，106 年度的油品單價普遍較 105 年度高，所以銷貨成本較 105 年度略高。
應付款項週轉率	58.54	係因 106 年度的油品單價普遍較 105 年度高，所以銷貨成本較 105 年度略高；及 106 年度更新付款期別，而致應付款項低於 105 年底。
平均銷貨日數	38.55	係本期平均存貨較高而致存貨週轉率較低所致。
資產報酬率	36.71	係因 106 年度獲利較佳。
權益報酬率	36.59	係因 106 年度獲利較佳。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9.01	係因 106 年度獲利較佳。
每股盈餘(元)	40.00	係因 106 年度獲利較佳。
現金流量比率	-231.78	係因 106 年度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遠低於 105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因為 106 年度更新付款期別，而致應付款項低於 105 年底。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8.89	係因 106 年度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遠低於 105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及 106 年的最近五年度存貨增加額較 105 年的最近五年度存貨增加額高。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153.86	係因 106 年度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遠低於 105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及 106 年度固定資產淨額及長期投資均較 105 年度高。
營業槓桿度	-62.15	係因 106 年度獲利較佳。
財務槓桿度	-61.80	係因 106 年度獲利較佳。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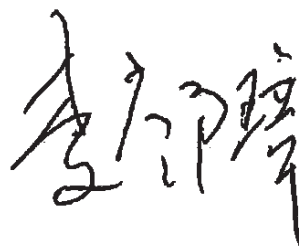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
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
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謝子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宜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嘉村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基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部分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59,627千元及301,038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31%及8.41%，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628,505千元及657,148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4.73%及18.17%。列入北基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基實業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北基實業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北基實業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69,818千元及97,75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59%及2.7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434)千元及(218)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53)%及(0.41)%。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重編後)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北基集團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北基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測試收入交易是否正確被記錄，且收入認列在適當期間。針對產品別銷售的價格與數量進行趨勢分析，藉以評估收入認列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



北基國泰證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9,245	3	142,776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七)	2,979	-	5,1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8,132	1	16,749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195	-	1,602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7,308	3	88,07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57,784	2	36,063	1
	流動資產合計	336,643	9	290,459	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20	-	2,2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69,818	5	97,75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2,964,745	80	2,904,315	8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35,848	1	36,34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66,882	2	73,10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0,012	-	10,541	-
1915	預付設備款	658	-	9,763	-
1920	存出保證金	95,634	3	96,531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十四)及八)	18,429	-	57,007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64,246	91	3,287,578	93
	資產總計	\$ 3,700,889	100	3,578,03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21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十八))	2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3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32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020,585	28	479,790	13
	非流動負債：	2,347	-	2,762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25	-	1,279	-
	負債總計	1,024,557	28	483,831	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1,587,518	43	1,540,771	43
	普通股股本	1,918,332	52	1,918,332	54
	資本公積	74,406	2	74,406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7,240	2	87,240	2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5,441	1	(53,397)	(1)
	保留盈餘合計	112,681	3	33,843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05,419	57	2,026,581	57
	非控制權益	7,952	-	10,685	-
	權益合計	2,113,371	57	2,037,266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00,889	100	3,578,037	100

(請詳 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董事長：鍾嘉村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4,267,188	100	3,616,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3,667,996	86	3,069,595	85
	營業毛利	599,192	14	546,904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4,728	11	440,594	12
6200	管理費用	50,003	2	50,698	2
	營業費用合計	504,731	13	491,292	14
	營業淨利	94,461	1	55,61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0,372	-	24,7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8)	-	(12,454)	-
7050	財務成本	(19,369)	-	(14,643)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1,434)	-	(2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9)	-	(2,614)	1
7900	稅前淨利	93,512	1	52,998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11,900	-	(5,766)	-
	本期淨利	81,612	1	58,76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176)	-	(7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176)	-	(7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76)	-	(70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436	1	58,057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014	1	57,41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598	-	1,353	-
		\$ 81,612	1	58,76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838	1	56,70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598	-	1,353	-
		\$ 79,436	1	58,057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2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2		0.3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 1,918,332	74,242	87,240	(110,101)		(22,861)	1,969,713	13,754		1,983,467
-	-	-	57,411		57,411	57,411	1,353		58,764
-	-	-	(707)		(707)	(707)	-		(707)
-	-	-	56,704		56,704	56,704	1,353		58,057
-	164	-	-		-	164	-		164
-	-	-	-		-	-	(4,422)		(4,422)
1,918,332	74,406	87,240	(53,397)		33,843	2,026,581	10,685		2,037,266
-	-	-	81,014		81,014	81,014	598		81,612
-	-	-	(2,176)		(2,176)	(2,176)	-		(2,176)
-	-	-	78,838		78,838	78,838	598		79,436
-	-	-	-		-	-	(3,331)		(3,331)
\$ 1,918,332	74,406	87,240	25,441		112,681	2,105,419	7,952		2,113,37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512	52,9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465	38,149
攤銷費用	14,459	23,6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434	2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6	330
利息費用	19,369	14,643
利息收入	(533)	(1,4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520	75,5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166)	(4,376)
其他應收款	407	1,591
存貨	(29,236)	(50,865)
其他流動資產	(21,721)	37,5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31	5,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3,785)	(10,5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8,683)	43,075
其他應付款項	(5,522)	17,166
其他流動負債	(2,137)	(2,7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6,342)	57,4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0,127)	46,968
調整項目合計	(127,607)	122,5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4,095)	175,527
收取之利息	533	1,435
支付之利息	(19,369)	(14,643)
支付之所得稅	(2,925)	(1,2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5,856)	161,091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500)	(87,9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241)	(226,0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7	9,677
取得無形資產	(8,234)	(1,9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208	(12,818)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590	(10,9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280)	(329,7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3,500)	154,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0,000)	-
償還公司債	-	(159,200)
舉借長期借款	1,421,000	288,000
償還長期借款	(788,911)	(118,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47	(234)
取得子公司股權	(3,331)	(4,2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605	160,2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531)	(8,4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776	151,2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245	142,776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加油站相關及石油製品零售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2,200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之客戶忠誠計畫，現行認列收入時，係依剩餘法將對價分攤至產品及該等點數，意即分攤至獎勵點數之對價係依其公允價值為基礎，其餘對價分攤至產品。分攤至獎勵點數之金額予以遞延，俟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認列為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產品及獎勵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對價，據此，分攤予獎勵點數之對價金額將減少，故遞延認列之收入金額可能較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差異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2017.10.1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包括投資其特別股或實質上構成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者，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超過其普通股投資，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就各項組成部分認列投資損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12.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之修正	修正條文闡明： • 若企業原投資一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於後續增加對該聯合營運之權益時之會計處理：(1)取得或維持聯合控制者，先前所持有權益不再重衡量；(2)取得控制者，則屬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先前所持有權益應予重衡量。 • 股利(包括針對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之給付)之所有租稅後果應與產生該等可供分配所得之交易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方式一致。 • 於計算一般性資金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金額時，僅排除為符合要件之生產或建造中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為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符合要件資產或任何不符合要件之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均列入一般性資金。此修正規定推延適用於修正日起發生之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94%	94%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100%	100%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	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100%	100%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	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 %	100%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取得控制權；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併入本公司。

註：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皆經會計師查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為損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60年；
- (2)機器設備：1~20年；
- (3)運輸設備：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1~34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承租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商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 附註四(十八)。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3~10年。

(2)土地及建物使用權：按契約期間、其他授權條件或效益年限內平均攤銷。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除了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風險及報酬通常於商品交付客戶時移轉。

2. 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獎勵點數並給予其按點數向合併公司兌換相關贈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獎勵點數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獎勵點數之公允價值係參照每月實際被兌換贈品之進貨價格來估計。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獎勵點數實際被兌換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獎勵點數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5,717	23,775
支票及活期存款	93,528	109,001
定期存款	-	10,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29,245</u>	<u>142,77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2,220</u>	<u>2,22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2,979	5,197
應收帳款	29,643	18,260
減：備抵呆帳	(1,511)	(1,511)
其他應收帳款	1,195	1,602
	<u>\$ 32,306</u>	<u>23,54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並無變動之情形。

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高級柴油	\$ 27,594	18,568
無鉛汽油-98	9,318	6,363
無鉛汽油-95	51,844	43,373
無鉛汽油-92	27,471	18,960
副產品及其他	1,081	808
	<u>\$ 117,308</u>	<u>88,072</u>

合併公司存貨相關科目本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成本	\$ 3,670,298	3,070,310
存貨盤盈	(2,302)	(715)
	<u>\$ 3,667,996</u>	<u>3,069,595</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關聯企業	<u>\$ 169,818</u>	49.00%	<u>97,753</u>	49.00%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69,818</u>	<u>97,753</u>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435)	(21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435)</u>	<u>(218)</u>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合併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分別以現金1,266千元及2,994千元取得北極星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原持有之91.6%增加至94.1%。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之帳面金額	\$ 4,42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4,26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u>\$ 164</u></u>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六日因子公司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基實業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7,000千股，本公司以平價認購新台幣68,000千元，使其原始持有股數由3,000千股增加為9,800千股，持股比例由100%降低為49%，且董事席次未過半，而導致喪失控制力。該交易因喪失控制力，視為處分北基實業公司100%股權，處分價款為29,974千元，其處分利益27千元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六日北基實業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895
當期所得稅資產	38
預付款項	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000</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u>\$ 29,947</u></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551,485	373,503	235,380	7,054	20,125	65,277	3,252,824
增 添	57,852	8,574	14,063	-	1,031	10,721	92,241
處 分	-	(43)	(8,072)	-	(1,316)	(1,393)	(10,824)
重分類	(1,022)	10,567	10,306	-	513	3,698	24,06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2,608,315</u></u>	<u><u>392,601</u></u>	<u><u>251,677</u></u>	<u><u>7,054</u></u>	<u><u>20,353</u></u>	<u><u>78,303</u></u>	<u><u>3,358,303</u></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60,465	353,011	224,445	7,907	28,120	58,313	3,032,261
增 添	191,020	20,383	14,771	-	478	3,029	229,681
處 分	-	-	(6,080)	(853)	(8,473)	(706)	(16,112)
本期轉入	-	109	2,244	-	-	4,641	6,99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551,485	373,503	235,380	7,054	20,125	65,277	3,252,82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17,456	166,717	4,148	17,018	43,170	348,509
本年度折舊	-	15,944	20,387	766	1,403	8,472	46,972
處 分	-	(43)	(7,746)	-	(1,316)	(1,393)	(10,498)
本期轉入	-	3,906	3,449	-	99	1,121	8,57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37,263	182,807	4,914	17,204	51,370	393,558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06,407	155,960	4,113	24,022	35,802	326,304
本年度折舊	-	11,049	16,733	888	1,279	7,707	37,656
處 分	-	-	(5,976)	(853)	(8,283)	(462)	(15,574)
本期轉入	-	-	-	-	-	123	12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17,456	166,717	4,148	17,018	43,170	348,509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2,608,315	255,338	68,870	2,140	3,149	26,933	2,964,74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551,485	256,047	68,663	2,906	3,107	22,107	2,904,315
民國105年1月1日	\$ 2,360,465	246,604	68,485	3,794	4,098	22,511	2,705,957

其中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供本公司做為加油站使用之農業用地30,912千元及32,151千元，暫以本公司指定信託登記予第三人名義為所有權；受託人均以總價33,250千元辦理土地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本期轉入係預付房地及設備款於過戶完成並取得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後轉列土地、房屋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3,125	7,748	90,87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3,125	7,748	90,873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3,125	7,748	90,87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3,125	7,748	90,873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8,793	5,739	54,532
本年度折舊	-	493	49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8,793</u>	<u>6,232</u>	<u>55,02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8,793	5,246	54,039
本年度折舊	-	493	49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8,793</u>	<u>5,739</u>	<u>54,532</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4,332</u>	<u>1,516</u>	<u>35,84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4,332</u>	<u>2,009</u>	<u>36,341</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34,332</u>	<u>2,502</u>	<u>36,834</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1,853</u>	<u>1,175</u>	<u>53,02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0,989</u>	<u>1,206</u>	<u>52,195</u>

投資性不動產係屬閒置之農業用地計83,125千元，該土地因位於水道治理計劃用地內，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已規劃為河川用地，然依水利法規定仍屬限制使用用途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參考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方法，以相關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推算評估而得。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之資產進行評估，已認列累計減損均為48,793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土地及建物 使用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16	90,848	8,016	100,880
單獨取得	-	-	7,010	7,010
重分類	-	-	1,224	1,22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6</u>	<u>90,848</u>	<u>16,250</u>	<u>109,11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16	90,848	6,076	98,940
單獨取得	-	-	1,940	1,94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6</u>	<u>90,848</u>	<u>8,016</u>	<u>100,880</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土地及建物 使用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2,031	5,742	27,773
本期攤銷	-	13,131	1,328	14,45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5,162</u>	<u>7,070</u>	<u>42,23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8,901	4,467	13,368
本期攤銷	-	13,130	1,275	14,40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031</u>	<u>5,742</u>	<u>27,773</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6</u>	<u>55,686</u>	<u>9,180</u>	<u>66,88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6</u>	<u>68,817</u>	<u>2,274</u>	<u>73,107</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2,016</u>	<u>81,947</u>	<u>1,609</u>	<u>85,572</u>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u>\$ 14,459</u>	<u>14,405</u>

2. 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日收購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九日收購大成加油站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2,016千元，主要係來自預期營業收入成長所帶來之效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合併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合併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另依本公司於併購時，透過收購交易取得被收購者之客戶群，預期將有助於合併公司於加油站產業的市場佔有率增加；合併公司亦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成長而降低營業成本。

基於管理階層執行減損測試之結果，合併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而該使用價值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現率係以合併公司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所決定之企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財務預算期間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之估計係基於對未來營運結果之預期並考量過去經驗以調整預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收入成長之推估係考量過去五年歷史平均成長水準，並預估未來五年之銷售數量及價格上漲。未來五年之銷售價格係假設將固定以略高於預期通貨膨脹之比率成長，此與外部經紀商所發布之長期市場價格趨勢之統計分析資訊一致。

3.擔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貨款	\$ 23,315	5,865
預付租金	10,092	8,317
預付費用	13,616	5,723
用品盤存	5,924	10,283
其 他	4,837	5,875
	<u><u>\$ 57,784</u></u>	<u><u>36,063</u></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退休金	\$ 7,318	9,032
長期預付租金	5,111	6,50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6,000	21,000
其 他	-	20,472
	<u><u>\$ 18,429</u></u>	<u><u>57,007</u></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其他非流動資產作為購油履約保證金及銀行開立履行加油站經營權保證函之保證金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金融負債

1.應付短期票券

	106.12.31	105.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	70,000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發行之金額分別為300,000千元及730,000千元，利率分別為1.24%~1.30%及1.24%~1.30%，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至一〇六年二月；償還金額分別為370,000千元及730,000千元。

2.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105.12.31
擔保借款	\$ 80,000	363,500
無擔保借款	-	70,000
	<u>\$ 80,000</u>	<u>433,500</u>
尚未使用額度	\$ 160,000	386,500
利率區間	<u>1.50%~2.00%</u>	<u>1.50%~1.6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1,640,000千元及2,327,500千元，利率分別為1.50%~2.00%及1.50%~1.60%，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二月至一〇七年三月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至一〇六年五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993,500千元及2,173,00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105.12.31
擔保借款	\$ 975,699	576,500
無擔保借款	232,89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8,004)	(96,710)
擔保借款	<u>\$ 1,020,585</u>	<u>479,790</u>
尚未使用額度	<u>\$ 60,000</u>	<u>174,500</u>
利率區間	<u>1.40%~1.72%</u>	<u>1.54%~1.72%</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發行之金額分別為1,421,000千元及288,000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四月至一一三年三月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至一一二年十二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788,911千元及118,600千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還款之期間與條件

依據借款合同約定，合併公司之擔保銀行款93,000千元應於五年內每月為一期分六十期平均攤還。銀行每三個月檢視匯入款需達15,000千元，如未達成則利率提高一碼。

(十三)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53,578	50,227
一年至五年	170,288	159,982
五年以上	56,284	44,222
	<u>\$ 280,150</u>	<u>254,431</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加油站。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十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部分加油站租金給付每三～五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支出分別為62,829千元及65,669千元。

加油站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12,0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318	21,082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7,318</u>	<u>9,03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7,318千元及21,08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050)	(11,28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1)	(27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126)	164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09)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54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4,377)</u>	<u>(12,050)</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1,081	20,522
利息收入	251	36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9)	(215)
已提撥至計畫金額	412	41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4,377)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318</u>	<u>21,082</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7	7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27)	(166)
	<u>\$ (50)</u>	<u>(90)</u>
推銷費用	(45)	(76)
管理費用	(5)	(14)
	<u>\$ (50)</u>	<u>(90)</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202</u>	<u>14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784	3,491
本期認列	(2,176)	(70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08</u>	<u>2,784</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250%	1.375%
未來薪資增加	1.625%	1.625%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劃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	-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	-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67	(38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73)	35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104千元及11,29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2,993千元及1,576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785	2,22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	219
	11,786	2,44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4	(8,2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900</u>	<u>(5,766)</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93,512	52,99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897	9,010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1,821)	(2,021)
不可扣抵之費用	-	1,96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4,674)
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於本期抵用	(2,954)	(10,810)
前期低估	1	219
其他	777	546
	<u>\$ 11,900</u>	<u>(5,76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863	3,863
課稅損失	4,139	7,093
	<u>\$ 8,002</u>	<u>10,956</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 32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7,179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7,58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9,550	民國一一三年度
	<u>\$ 24,348</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 收入	未實現 報廢及 其他損失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683	613	4,139	4,106	10,54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2	-	-	(681)	(529)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835</u>	<u>613</u>	<u>4,139</u>	<u>3,425</u>	<u>10,01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553	613	-	577	2,74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0	-	4,139	3,529	7,79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3</u>	<u>613</u>	<u>4,139</u>	<u>4,106</u>	<u>10,5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廉價購買 利 益	其 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480	1,282	2,762
(借記)貸記損益表	(493)	78	(41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87</u>	<u>1,360</u>	<u>2,347</u>
民國105年1月1日	\$ 1,974	1,197	3,1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494)	85	(40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0</u>	<u>1,282</u>	<u>2,762</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u>\$ (53,39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9,777</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191,83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64,144	64,144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4	164
認股權-逾期失效	10,098	10,098
	<u>\$ 74,406</u>	<u>74,406</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當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常會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彌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1,014	57,41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91,833	191,833
	<u>\$ 0.42</u>	<u>0.3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81,014	57,4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81,014	57,41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91,833	191,8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35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191,868	191,833
	<u>\$ 0.42</u>	<u>0.30</u>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40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1,18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需計算當期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監察人酬勞估列。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油品銷售	\$ 4,186,650	3,547,166
其他營業收入	80,538	69,333
	\$ 4,267,188	3,616,499

合併公司導入一項顧客忠誠計畫，藉以刺激油品之銷售。當顧客購買油類產品，合併公司會給與點數，該點數可用以兌換廣告贈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收入分別為10,807千元及9,902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該金額為油類產品原始銷售所收取或可收取對價中，歸屬於已給與但尚未兌換之點數之公允價值。

(二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但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220	2,22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245	142,77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1,111	21,946
其他應收款	1,195	1,602
存出保證金	95,634	96,531
合 計	\$ 259,405	265,075

(2)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0,000	433,500
應付短期票券	-	7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6,687	345,370
其他應付款	71,116	79,5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08,589	576,500
合 計	\$ 1,546,392	1,504,885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30,160千元及130,832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超過一 年以上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80,156	80,15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6,687	186,687	186,687	-
其他應付款	71,116	71,116	71,11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08,589	1,249,813	206,275	1,043,538
	\$ 1,546,392	1,587,772	544,234	1,043,538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3,500	434,960	434,960	-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	70,000	7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5,370	345,370	345,370	-
其他應付款	79,515	79,515	79,515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76,500	605,048	105,596	499,452
	\$ 1,504,885	1,534,893	1,035,441	499,452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221千元及2,24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2)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定期存款，造成現流利率風險及市價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0,000千元。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1,587,518	1,540,77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245)	(142,776)
淨負債	<u>\$ 1,458,273</u>	<u>1,397,995</u>
權益總額	<u>\$ 2,113,371</u>	<u>2,037,266</u>
負債資本比率	<u>69%</u>	<u>69%</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與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無重大變化。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三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普悠瑪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鳳松建築實業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東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u>\$ 4,907</u>	<u>2,481</u>	<u>1,852</u>	<u>260</u>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

2.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擴大營運規模，向關係人「東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現有租賃站點之楓港加油站。購買總價款為52,0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辦理移交完竣，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租 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及一〇六年三月其他關係人分別向本公司承租軒轅路站及日盛站之辦公室或加油站旁空地，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80千元(含稅)。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171千元及81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未有未清償餘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高旗加油站並參考鄰近地區及加油站行情簽訂十五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54,000千元(含稅)。民國一〇六年度租金費用為572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未清償餘額。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67	5,904
退職後福利	115	229
合 計	<u>\$ 5,082</u>	<u>6,13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油履約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	\$ 2,033,705	2,204,7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購油履約保證金及銀行開立履行國道高速公路局加油站經營權保證函之保證金	6,000	21,000
		<u>\$ 2,039,705</u>	<u>2,225,71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承租加油站等而已開立尚未兌現之應付票據金額(已與預付租金沖減)分別為47,093千元及28,195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銀行擔保履約保證金金額分別為200,000千元及500,000千元。合併公司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應付購油款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三)合併公司因租賃加油站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各年度應付租金明細，請詳附註六(十五)。

(四)或有負債：

本公司正在為來自前員工的民事損害賠償控訴辯護中，如控訴辯護失敗，損害賠償金額預計不超過1,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300千元及70千元。
- (二)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國內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擬於10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每股面額10元，此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 (三)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擬於1,000,000千元額度內辦理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將以配股率每股0.11元分派現金股利，此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4,421	224,421	-	194,308	194,308
勞健保費用	-	24,769	24,769	-	20,635	20,635
退休金費用	-	12,054	12,054	-	11,232	11,2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292	6,292	-	5,667	5,667
折舊費用	-	47,465	47,465	-	38,149	38,149
攤銷費用	-	14,459	14,459	-	23,656	23,6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 證
0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 股份有限公 司	2	421,084	50,000	-	-	50,000	2.37%	842,168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註)		
本公司	持股證明單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0.1	10	0.29 %	-	0.29%	
本公司	台中消費合作社 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1	1,400	0.07 %	-	0.07%	
本公司	蘭陽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41	473	5.50 %	-	5.50%	
本公司	馬力強綠能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5	337	0.06 %	-	0.06%	
本公司	祥瀧股份有限公司								

註：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註1)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 (股)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品零 售業	89,177	128,963	6,588	94.11%	93,109	94.11%	10,153	4,819	子公司
本公司	北基國際開發 實業(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 業等	171,500	98,000	17,150	49.00%	169,818	100.00%	(2,928)	(1,434)	關聯企 業
本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 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品零 售業	30,393	30,393	1,500	100.00%	39,099	100.00%	8,154	8,502	子公司
本公司	三陸加油站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品零 售業	3,400	3,400	500	100.00%	(1,543)	100.00%	(1,176)	(1,176)	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太子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品零 售業	-	68,000	-	-	-	100.00%	849	1,035	子公司 (註2)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併入本公司而消滅。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銷售油品，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油品銷售	\$ 4,186,650	3,547,166
其他營業收入	80,538	69,333
	<u>\$ 4,267,188</u>	<u>3,616,499</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u>\$ 4,267,188</u>	<u>3,616,499</u>
	<u>106.12.31</u>	<u>105.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灣	<u>\$ 3,174,877</u>	<u>3,168,032</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收入無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附註六(五)及十二(二)所述，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吸收合併子公司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交易，應將該等轉投資視同自始取得，並據此重編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重編後)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部份採用權益法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00,483千元及276,458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8.17%及7.79%，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710千元及10,911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11.62%及20.00%。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測試收入交易是否正確被記錄，且收入認列在適當期間。針對產品別銷售的價格與數量進行趨勢分析，藉以評估收入認列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911	2	61,149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七)	2,979	-	5,19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3,053	1	12,856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286	-	18,79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十七)及七)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6,795	3	78,412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50,632	1	29,032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流動資產合計	275,656	7	205,436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20	-	2,220	-	流動負債合計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02,026	8	276,825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938,065	80	2,876,360	8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35,848	1	36,341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1780	無形資產	10,057	-	3,15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339	-	5,86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5	預付設備款	658	-	9,763	-	負債總計	
1920	存出保證金	95,893	3	96,491	3	權益(附註六(十五))：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十三))	12,428	1	36,007	1	3110	普通股股本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02,534	93	3,343,026	94	3200	資本公積
	資產總計	\$ 3,678,190	100	3,548,462	100	331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78,190	100 3,548,462 10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3,638,702	100	3,006,7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3,116,859	86	2,540,393	84
	營業毛利	521,843	14	466,326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8,117	11	395,796	13
6200	管理費用	50,028	1	50,606	2
	營業費用合計	458,145	12	446,402	15
	營業淨利	63,698	2	19,9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7,618	1	41,8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0)	-	(3,490)	-
7050	財務成本	(19,369)	(1)	(14,6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10,710	-	10,91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449	-	34,644	1
7900	稅前淨利	92,147	2	54,568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11,133	-	(2,843)	-
	本期淨利	81,014	2	57,41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2,176)	-	(7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176)	-	(7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76)	-	(70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838	2	\$ 56,704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2		\$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2		\$ 0.3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18,332	74,242	87,240	(110,101)	1,969,713
本期淨利	-	-	-	57,411	57,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7)	(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704	56,70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64	-	-	16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8,332	74,406	87,240	(53,397)	2,026,581
本期淨利	-	-	-	81,014	81,0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76)	(2,1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8,838	78,83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18,332	74,406	87,240	25,441	2,105,41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185千元及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403千元及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2,147	54,5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696	35,379
攤銷費用	1,329	10,520
利息費用	19,369	14,643
利息收入	(392)	(1,2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710)	(10,911)
處分投資利益	-	(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6)	3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966	48,6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980)	(2,367)
其他應收款	13,504	(13,922)
存貨	(28,383)	(44,821)
其他流動資產	(21,600)	32,0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2	5,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3,527)	(23,4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8,611)	31,351
其他應付款項	(5,150)	23,010
其他流動負債	(755)	(2,5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4,516)	51,8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8,043)	28,393
調整項目合計	(154,077)	77,0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1,930)	131,630
收取之利息	392	1,266
支付之利息	(19,369)	(14,643)
支付之所得稅	(922)	(3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1,829)	117,919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500)	(72,26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5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373)	(229,6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7	9,577
取得無形資產	(8,233)	(1,9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38	(12,517)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742	(6,694)
收取之股利	60,18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345)	(304,7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3,500)	154,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0,000)	-
償還公司債	-	(159,200)
舉借長期借款	1,421,000	288,000
償還長期借款	(788,911)	(118,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7	(2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936	164,4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762	(22,3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149	83,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911	61,149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本公司主要從事加油站相關及石油製品零售業，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2,200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客戶忠誠計畫，現行認列收入時，係依剩餘法將對價分攤至產品及該等點數，意即分攤至獎勵點數之對價係依其公允價值為基礎，其餘對價分攤至產品。分攤至獎勵點數之金額予以遞延，俟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認列為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產品及獎勵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對價，據此，分攤予獎勵點數之對價金額將減少，故遞延認列之收入金額可能較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預估上述差異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將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2017.10.1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包括投資其特別股或實質上構成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者，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超過其普通股投資，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就各項組成部分認列投資損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12.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之修正	修正條文闡明： - 若企業原投資一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於後續增加對該聯合營運之權益時之會計處理：(1)取得或維持聯合控制者，先前所持有權益不再重衡量；(2)取得控制者，則屬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先前所持有權益應予重衡量。 - 股利(包括針對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之給付)之所有租稅後果應與產生該等可供分配所得之交易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方式一致。 - 於計算一般性資金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金額時，僅排除為符合要件之生產或建造中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為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符合要件資產或任何不符合要件之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均列入一般性資金。此修正規定推延適用於修正日起發生之借款成本。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60年；
- (2)機器設備：1~20年；
- (3)運輸設備：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1~34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承租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 附註四(十八)。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成本：3年～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除了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風險及報酬通常於商品交付客戶時移轉。

2.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獎勵點數並給予其按點數向本公司兌換相關贈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獎勵點數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獎勵點數之公允價值係參照每月實際被兌換贈品之進貨價格來估計。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獎勵點數實際被兌換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獎勵點數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獲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主要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573	20,208
支票及活期存款	56,338	40,941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6,911</u>	<u>61,14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2,220</u>	<u>2,220</u>

本公司所持有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2,979	5,197
應收帳款	24,564	14,367
減：備抵呆帳	(1,511)	(1,511)
其他應收帳款	5,286	18,790
	<u>\$ 31,318</u>	<u>36,84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並無變動之情形。

本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高級柴油	\$ 25,248	15,630
無鉛汽油-98	8,379	5,741
無鉛汽油-95	47,006	38,806
無鉛汽油-92	25,093	17,464
副產品及其他	1,069	771
	<u>\$ 106,795</u>	<u>78,412</u>

本公司存貨相關科目本期認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成本	\$ 3,118,114	2,541,108
存貨盤盈	(1,255)	(715)
	<u>\$ 3,116,859</u>	<u>2,540,393</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	\$ 132,208	179,072
關聯企業	<u>169,818</u>	<u>97,753</u>
	<u>\$ 302,026</u>	<u>276,825</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及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六(六)及(七)。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太子」)之股權，原係由本公司所持有，為因應集團未來發展策略，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底吸收合併聯合太子，因取得股權當時，聯合太子受與本公司所控制，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此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將該等投資視同自始取得，並重編以前年度報告，本公司據此重編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將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調整認列為資產及負債科目，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72,257千元；另，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則調整認列本期損益中表達，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淨利之金額分別為1,038千元及980千元。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6.12.31</u>	<u>105.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69,818</u>	<u>97,753</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435)	(218)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淨損總額	<u>\$ (1,435)</u>	<u>(218)</u>

本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分別以現金1,266千元及2,994千元取得北極星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原持有之91.6%增加至94.1%。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之帳面金額	\$ 4,42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4,260)</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u>\$ 164</u></u>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六日因子公司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基實業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7,000千股，本公司以平價認購新台幣68,000千元，使其原始持有股數由3,000千股增加為9,800千股，持股比例由100%降低為49%，且董事席次未過半，而導致喪失控制力。該交易因喪失控制力，視為處分北基實業公司100%股權，處分價款為29,974千元，其處分利益27千元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六日北基實業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895
當期所得稅資產	38
預付款項	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000</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u>\$ 29,947</u></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533,372	357,920	222,029	7,055	17,555	49,547	3,187,478
增 添	57,852	7,715	13,055	-	1,030	10,721	90,373
處 分	-	(43)	(8,072)	-	(1,316)	(1,393)	(10,824)
重分類	(1,022)	10,258	9,755	-	514	5,251	24,75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0,202</u>	<u>375,850</u>	<u>236,767</u>	<u>7,055</u>	<u>17,783</u>	<u>64,126</u>	<u>3,291,78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42,352	337,427	212,284	7,908	25,549	45,941	2,971,461
增 添	191,020	20,383	14,739	-	478	3,030	229,650
處 分	-	-	(6,080)	(853)	(8,472)	(706)	(16,111)
重分類	-	110	1,086	-	-	1,282	2,47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3,372</u>	<u>357,920</u>	<u>222,029</u>	<u>7,055</u>	<u>17,555</u>	<u>49,547</u>	<u>3,187,47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05,850	155,357	4,147	14,681	31,083	311,118
本年度折舊	-	14,967	19,527	766	1,346	7,597	44,203
處 分	-	(43)	(7,746)	-	(1,316)	(1,393)	(10,498)
重分類	-	3,847	3,294	-	99	1,655	8,89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4,621</u>	<u>170,432</u>	<u>4,913</u>	<u>14,810</u>	<u>38,942</u>	<u>353,71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94,960	145,261	4,112	21,826	25,644	291,803
本年度折舊	-	10,890	16,072	888	1,137	5,710	34,697
處 分	-	-	(5,976)	(853)	(8,282)	(461)	(15,572)
重分類	-	-	-	-	-	190	19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5,850</u>	<u>155,357</u>	<u>4,147</u>	<u>14,681</u>	<u>31,083</u>	<u>311,118</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590,202</u>	<u>251,229</u>	<u>66,335</u>	<u>2,142</u>	<u>2,973</u>	<u>25,184</u>	<u>2,938,06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533,372</u>	<u>252,070</u>	<u>66,672</u>	<u>2,908</u>	<u>2,874</u>	<u>18,464</u>	<u>2,876,360</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2,342,352</u>	<u>242,467</u>	<u>67,023</u>	<u>3,796</u>	<u>3,723</u>	<u>20,297</u>	<u>2,679,658</u>

其中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供本公司作為加油站使用之農業用地30,192千元及32,151千元，暫以本公司指定信託登記予第三人名義為所有權；受託人均以總價33,250千元辦理土地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本期轉入係預付房地及設備款於過戶完成並取得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後轉列土地、房屋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3,125	7,748	90,87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3,125</u>	<u>7,748</u>	<u>90,87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3,125	7,748	90,87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3,125</u>	<u>7,748</u>	<u>90,87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8,793	5,739	54,532
本年度折舊	-	493	49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8,793</u>	<u>6,232</u>	<u>55,02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8,793	5,246	54,039
本年度折舊	-	493	49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8,793</u>	<u>5,739</u>	<u>54,532</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4,332</u>	<u>1,516</u>	<u>35,84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4,332</u>	<u>2,009</u>	<u>36,341</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34,332</u>	<u>2,502</u>	<u>36,834</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1,853</u>	<u>1,175</u>	<u>53,02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0,989</u>	<u>1,206</u>	<u>52,195</u>

投資性不動產係屬閒置之農業用地計83,125千元，該土地因位於水道治理計劃用地內，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已規劃為河川用地，然依水利法規定仍屬限制使用用途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參考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方法，以相關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推算評估而得。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之資產進行評估，已認列累計減損均為48,793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貨款	\$ 20,000	701
預付租金	7,180	7,983
預付費用	14,901	7,099
用品盤存	5,609	9,775
其 他	2,942	3,474
	<u>\$ 50,632</u>	<u>29,032</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退休金	\$ 7,318	9,032
長期預付租金	5,110	6,504
其 他	-	20,471
	<u>\$ 12,428</u>	<u>36,007</u>

(十一)金融負債

1.應付短期票券

	106.12.31	105.12.31
應付短期票券	<u>\$ -</u>	<u>70,000</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發行之金額分別為30,000千元及730,000千元，利率分別為1.24%~1.30%及1.24%~1.30%，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至一〇六年二月；償還金額分為370,000千元及730,000千元。

2.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105.12.31
擔保借款	\$ 80,000	363,500
無擔保借款	-	70,000
	<u>\$ 80,000</u>	<u>433,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60,000</u>	<u>386,500</u>
利率區間	<u>1.50%~2.00%</u>	<u>1.50%~1.6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1,640,000千元及2,327,500千元，利率分別為1.50%~2.00%及1.50%~1.60%，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二月至一〇七年三月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至一〇六年五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993,500千元及2,173,000千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擔保借款	\$ 975,699	576,500
無擔保借款	232,89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88,004)</u>	<u>(96,710)</u>
	<u>\$ 1,020,585</u>	<u>479,790</u>
尚未使用額度	<u>\$ 60,000</u>	<u>174,500</u>
利率區間	<u>1.40%~1.72%</u>	<u>1.54%~1.72%</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發行之金額分別為1,421,000千元及288,000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四月至一一三年三月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至一一一年二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788,911千元118,60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還款之期間與條件

依據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之擔保銀行款93,000千元應於五年內每月為一期分六十期平均攤還。銀行每三個月檢視匯入款需達15,000千元，如未達成則利率提高一碼。

(十二)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53,578	50,227
一年至五年	170,288	159,982
五年以上	<u>56,284</u>	<u>44,222</u>
	<u>\$ 280,150</u>	<u>254,431</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加油站。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十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部分加油站租金給付每三～五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支出分別為58,865千元及61,438千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加油站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12,0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318	21,082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7,318</u>	<u>9,03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7,318千元及21,08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050)	(11,28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1)	(27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126)	164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09)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54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4,377)</u>	<u>(12,050)</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1,081	20,522
利息收入	251	36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9)	(21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12	41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4,377)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318</u>	<u>21,08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7	76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127)	(166)
	<u>\$ (50)</u>	<u>(90)</u>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 (45)	(76)
管理費用	(5)	(14)
	<u>\$ (50)</u>	<u>(90)</u>
計劃資產實際報酬	<u>\$ 202</u>	<u>14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784	3,491
本期認列	(2,176)	(70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08</u>	<u>2,784</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250%	1.375%
未來薪資增加	1.625%	1.625%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	-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	-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67	(38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73)	35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104千元及11,29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2,993千元及1,576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 11,019	68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
	11,019	68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4	(3,53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133</u>	<u>(2,84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92,146	54,56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5,664	9,405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1,821)	(1,855)
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於本期抵用	(2,954)	(8,458)
前期低估	-	1
其他	244	(1,936)
	<u>\$ 11,133</u>	<u>(2,84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328	3,328
課稅損失	-	2,954
	<u>\$ 3,328</u>	<u>6,282</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收入	未實現 報廢及 其他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683	613	3,571	5,86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4	-	(683)	(529)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837	613	2,888	5,338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553	613	577	2,74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0	-	2,994	3,12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683	613	3,571	5,8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廉價 購買利益	其 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480	1,282	2,762
(借記)貸記損益表	(493)	78	(41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87	1,360	2,347
民國105年1月1日	\$ 1,974	1,197	3,171
(借記)貸損益表	(494)	85	(40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480	1,282	2,762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53,397)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9,777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191,83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64,144	64,144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4	164
認股權-逾期失效	10,098	10,098
	<u>\$ 74,406</u>	<u>74,406</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常會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彌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利	\$ 81,014	57,41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91,833	191,833
	<u>\$ 0.42</u>	<u>0.3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81,014	57,4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81,014</u>	<u>57,41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91,833	191,8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35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91,868</u>	<u>191,833</u>
	<u>\$ 0.42</u>	<u>0.30</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40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1,18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需計算當期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監察人酬勞估列。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油品銷售	\$ 3,564,502	2,942,697
其他營業收入	74,200	64,022
	<u>\$ 3,638,702</u>	<u>3,006,719</u>

本公司導入一項顧客忠誠計畫，藉以刺激油品之銷售。當顧客購買油類產品，本公司會給與點數，該點數可用以兌換廣告贈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收入分別為10,807千元及9,902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該金額為油類產品原始銷售所收取或可收取對價中，歸屬於已給與但尚未兌換之點數之公允價值。

(十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但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220	2,22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911	61,14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6,032	18,053
其他應收款	5,286	18,790
存出保證金	95,893	96,491
合計	<u>\$ 216,342</u>	<u>196,703</u>

(2)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433,500
應付短期票券	-	7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4,850	333,462
其他應付款	66,986	75,10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08,589	576,500
合計	<u>\$ 1,530,425</u>	<u>1,488,568</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29,431千元及135,554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超過一 年以上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80,156	80,15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4,850	174,850	175,850	-
其他應付款	66,986	66,986	66,98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08,589	1,249,813	206,275	1,043,538
	\$ 1,530,425	1,571,805	529,267	1,043,538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3,500	434,960	434,960	-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	70,000	7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3,462	333,462	333,462	-
其他應付款	75,106	75,106	75,10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76,500	605,048	105,596	499,452
	\$ 1,488,568	1,518,576	1,019,124	499,452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221千元及2,24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2)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資產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定期存款，造成現流利率風險及市價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之金額皆為0千元。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1,572,771	1,521,88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6,911)	(61,149)
淨負債	<u>\$ 1,485,860</u>	<u>1,460,732</u>
權益總額	<u>\$ 2,105,419</u>	<u>2,026,581</u>
負債資本比率	<u>71%</u>	<u>7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普悠瑪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鳳松建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東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 19	300
其他關係人	4,907	2,481
	<u>\$ 4,926</u>	<u>2,781</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及子公司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企業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三個月，一般銷貨係當月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皆有提供本票或現金作為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852	260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4,096	18,214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51	46
合 計		<u>\$ 5,999</u>	<u>18,520</u>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51	338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0	-
合 計		<u>\$ 61</u>	<u>338</u>

4.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其他關係人交易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收入	子公司	\$ 17,583	19,793
租金支出	子公司	2,286	1,282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572	859
什項收入	其他關係人	244	184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171	81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擴大營運規模，向關係人「東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現有租賃站點之楓港加油站。購買總價款為52,0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辦理移交完竣，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67	5,904
退職後福利	115	229
合 計	<u>\$ 5,082</u>	<u>6,133</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油履約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	\$ 2,026,089	2,196,20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承租加油站等而已開立尚未兌現之應付票據金額(已與預付租金沖減)分別為47,093千元及28,195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銀行擔保履約保證金金額分別為200,000千元及500,000千元。本公司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應付購油款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 (三)本公司因租賃加油站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各年度應付租金明細，請詳附註六(十二)。
- (四)或有負債：
- 本公司正在為來自前員工的民事損害賠償控訴辯護中，如控訴辯護失敗，損害賠償金額預計不超過1,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160千元及70千元。
- (二)本公司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國內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擬於10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每股面額10元，此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 (三)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擬於1,000,000千元額度內辦理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將以配股率每股0.11元分派現金股利，此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4,421	224,421	-	194,308	194,308
勞健保費用	-	24,769	24,769	-	20,376	20,376
退休金費用	-	12,054	12,054	-	11,207	11,2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278	6,278	-	5,617	5,617
折舊費用	-	44,696	44,696	-	35,379	35,379
攤銷費用	-	1,329	1,329	-	10,520	10,52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732人及637人。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吸收合併子公司聯合太子，因取得股權當時，聯合太子受本公司控制，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此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將該等投資視同自始取得，並重編以前年度報告，本公司據此重編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0	本公司	北極星能 源股份有 限公司	2	421,084	50,000	-	50,000	2.37%	842,168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註)	
本公司	持股證明單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1	10	0.29%	-	
本公司	台中消費合作社 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	1,400	0.07%	-	
本公司	蘭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	473	5.50%	-	
本公司	馬力強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	337	0.06%	-	
本公司	祥灝股份有限公司							

註：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市價。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北基國際開發 實業(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業等	171,500	30,000	17,150	49.00%	169,818	(2,928)	(1,435)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 (股)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 品零售業	89,177	124,704	10,567	94.11%	93,109	10,153	4,819	子公司
本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 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 品零售業	30,393	38,926	1,500	100.00%	39,099	8,154	8,502	子公司
本公司	三陸加油站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 品零售業	3,400	3,400	500	100.00%	(1,543)	(1,176)	(1,176)	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太子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 品零售業	-	-	-	-	-	849	1,035	子公司 (註)

註：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併入本公司而消滅。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	105 年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36,643	290,459	46,184	15.90
長期投資(不含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818	97,753	72,065	73.72
固定資產	2,964,745	2,904,315	60,430	2.08
無形資產	66,882	73,107	-6,225	-8.51
其他資產(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2,801	212,403	-49,602	-23.35
資產總額	3,700,889	3,578,037	122,852	3.43
流動負債	562,961	1,056,940	-493,979	-46.74
長期負債	1,024,557	483,831	540,726	111.76
其他負債	0	0	0	0.00
負債總額	1,587,518	1,540,771	46,747	3.03
股本	1,918,332	1,918,332	0	0.00
資本公積	74,406	74,406	0	0.00
保留盈餘	112,681	33,843	78,838	232.95
股東權益總額	2,113,371	2,037,266	76,105	3.7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長期投資增加：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喪失控制力而轉列長期投資之被投資公司於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購增資股款而致增加長期投資數額。
2.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因子公司受限制資產的減少；及預休退休金及長期預付租金的減少。
3.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以銀行長期借款為主，短期借款為輔。
4. 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以銀行長期借款為主，短期借款為輔。
5.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 106 年度獲利較佳。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比例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4,267,188		3,616,499		650,689	17.99
營業成本		-3,667,996		-3,069,595	598,401	19.49
營業毛利		599,192		546,904	52,288	9.56
營業費用		504,731		-491,292	13,439	2.74
營業利益		94,461		55,612	38,849	69.86
營業外收益		20,372		24,701	-4,329	-17.53
營業外費用		-21,321		-27,315	-5,994	-21.94
本期稅前淨利		93,512		52,998	40,514	76.44
所得稅費用		11,900		-5,766	17,666	306.38
本期淨利		81,612		58,764	22,848	38.88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1. 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因 106 年度獲利較佳。

2. 營業外費用減少：主要係因 105 年度子公司認列之其他損失較高所致。
3. 本期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因 106 年度獲利較佳。
4.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 106 年度獲利較佳。
5. 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因 106 年度獲利較佳。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受到淘汰體質較差之站點，因應油品牌價漲跌有效管理庫存，致整體營業毛利增加。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一〇七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9.92	15.24	-165.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3	24.21	-75.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4	6.69	-127.5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同期下滑且呈負數，以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去年同期下滑，係因以下幾點原因：

係因 106 年度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遠低於 105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而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的變動主因則為 106 年度更新主要廠商之付款期別，而致應付款項低於 105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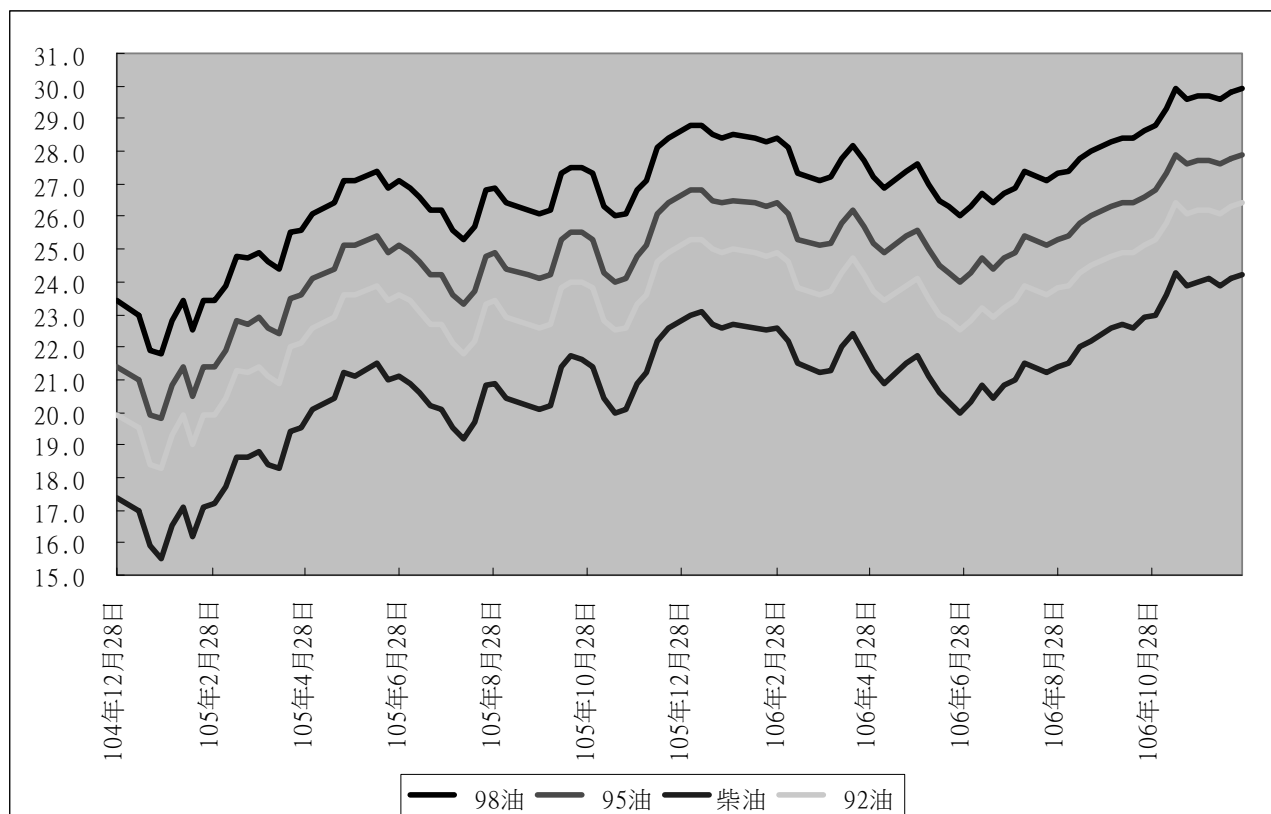
(1) 106 年度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遠低於 105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本公司於 106 年初與主要供應商台灣中油公司續簽合約時，將付款期間縮短，以期節省購油保證費用之支出，是故本期期末之應付款項遠較 105 年期末大幅減少，以致在獲利較去年成長之情況下而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本公司 106 年度稅前淨利為 93,512 千元較 105 年度稅前淨利為 52,998 千元增加利益 40,514 千元。

本公司 106 年度銷售各式油品量為 178,710 公秉，相較於 105 年度之 167,321 公秉銷售量增加近 7%。

[依中油公司公告之各油品銷售牌價，105 年 12 月底到 106 年 12 月底油價走勢趨勢圖如下]



(2) 最近五年度之存貨增加數較高：

106 年度存貨增加數為 29,236 仟元，係因 106 年底油價明顯較 105 年底為高，且油價預估會上漲，公司當時保持高油位政策。

105 年度存貨增加數為 50,865 仟元相較於 104 年度的減少數 8,690 仟元，變動數為增加 59,555 仟元。係因 105 年底油價明顯較 104 年底為高，且油價預估會上漲，公司當時保持高油位政策。

(3) 106 年度之長期投資較高：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喪失控制力而轉列長期投資之被投資公司於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購增資股款而致增加長期投資數額。。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9,245	134,565	246,535	17,275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104 年底取得第二次私募股款用以支付購買高雄三民站及高雄大立站之土地及建物價款。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則無重大資本支出。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可增加本公司營業收益並提升核心競爭力及獲取資產潛在增值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106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六日因子公司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基實業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000 千股，本公司以平價認購新台幣 68,000,000 元，使其原始持有股數由 3,000,000 股增加為 9,8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100%降低為 49%，且董事席次未過半，而導致喪失控制力。該交易因喪失控制力，視為處分北基實業公司 100%股權，處分價款為 29,974 千元，其處分利益 27,273 元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06 年度(新台幣千元：%)
利息收支淨額	18,835
兌換損益淨額	-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44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20.14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 3,221 千元及 2,241 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均在國內進銷貨物及勞務，收支均為新台幣計價，所以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3)通貨膨脹

近年來臺灣通貨膨脹率約在 2%~3%之間，因國際油價上揚所造成之通貨膨脹，將會影響公司之購油成本增加，然本公司與油品供應商台灣中油公司訂有七年期供油契約，並保有一定之利潤空間，公司可同時將增加之成本轉嫁給消費者，所以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將不造成太大影響，其進貨成本將隨中油之牌告批發價格浮動。

2、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利息支出占營收比重僅 0.44%，顯示利率變動對營收影響甚微。且本公司定期檢視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2)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匯率變動，由財務部負責，選擇較佳匯點改貸或買匯還款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且亦不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研發計畫。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依相關政令及法令變動，徵詢相關法務及會計師等專業單位之意見，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達符合法令要求，尚不致對公司財務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並未因科技改變而對財務及業務造成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企業形象並未改變，仍秉持服務客戶，客戶至上之經營理念，減少客訴。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商為台灣中油公司，並與該公司訂有長期之供油合約，故對本公司並不會造成影響。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鍾董事嘉村接任本公司董事長後，勵精圖治，除陸續裁汰體質較差之營運據點外，並積極尋覓新的營運據點，期能以規模經濟改善公司體質，鍾董事長另以垂直整合方式簽下高雄汽車客運公司、府城汽車客運公司以及普悠瑪客運公司等客運業者之供油合約，期望能為公司拓展新的營運方向。

2. 本公司因向「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取得股款，該公司於104年成為本公司大股東。其負責人與本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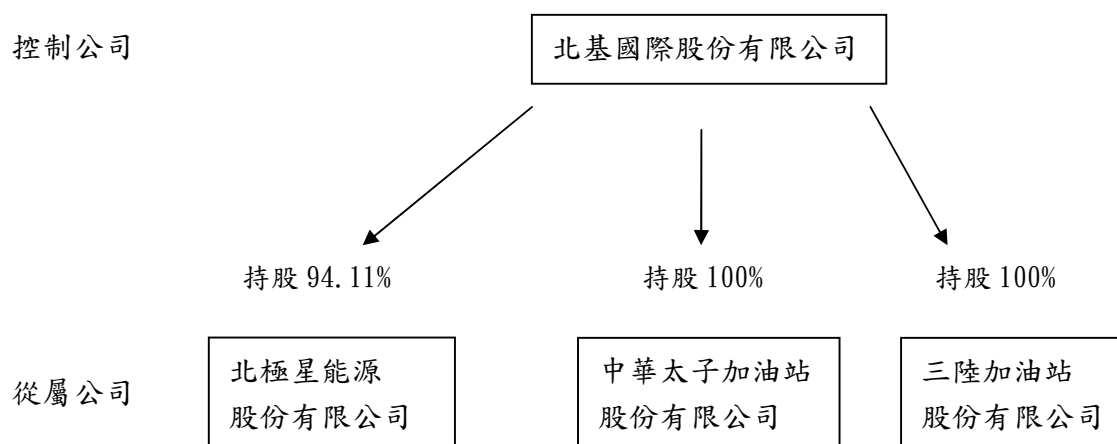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資料日期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7.09.10	雲林縣西螺鎮高速公路加油站 2-2 號	70,000	加油站及石油製品零售業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91.01.01	台南市中華西路 1 段 91 號	15,000	加油站及石油製品零售業
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93.03.03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三路 102 號	5,000	加油站及石油製品零售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

1. 本業：加油站業
2. 經營洗車、停車場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資料日期 106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從屬公司： 北極星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6,587,982	94.11%
	董 事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智民	6,587,982	94.11%
	董 事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欣倍	6,587,982	94.11%
	監察人	蔡玉敏	0	0.00%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從屬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站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1,500,000	100.00%
	董 事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智民	1,500,000	100.00%
	董 事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欣倍	1,500,000	100.00%
	監察人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宜男	1,500,000	100.00%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從屬公司： 三陸加油站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500,000	100.00%
	董 事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智民	500,000	100.00%
	董 事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欣倍	500,000	100.00%
	監察人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宜男	500,000	100.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資料日期 106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仟元

企業 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0	88,339	4,439	83,900	389,403	9,679	12,309	1.76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	15,000	34,931	11,389	23,542	202,436	8,531	7,773	5.18
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272	3,616	-1,344	37,578	-3,280	-977	-1.95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嘉村



